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苏科睿胜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光  
通信跳线组件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科睿胜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科睿胜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光通信跳线组件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科睿胜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郝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27GMU80P	建设项目代码	2605-320571-89-01-380439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星龙街428号苏春工业坊17B厂房	所在区域	高贸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48 分 18.670 秒，纬度 31 度 19 分 50.21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环评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2 通信设备制造 392--全部（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90 通信设备制造 392--其他（登记管理）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苏园行审备（2026）531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比（%）	1.2	施工工期（月）	0.5
计划开工时间	2026-5-15	预计投产时间	2026-5-31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75（依托现有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的批复》（苏政复〔2014〕86号）		

	<p>2、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p> <p>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1、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p> <p>召集审查机关：原环境保护部</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lt;苏州工业园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gt;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197号）</p> <p>2、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24〕108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 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相符性分析</b></p> <p>（1）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p> <p>规划期限与范围：苏州工业园区行政辖区范围土地面积278平方公里。规划期限为2012-2030年，其中近期2012-2020年，远期2021-2030年。</p> <p>功能定位：国际领先的高科技园区、国家开放创新试验区、江苏东部国际商务中心、苏州现代化生态宜居城市。</p> <p>人口规模：到2020年，常住人口为115万人；到2030年，常住人口为135万人；用地规模：到2020年，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为171.4平方公里，人均城市建设用地约149.0平方米；至2030年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为177.2平方公里，人均城市建设用地约131.3平方米。</p> <p>空间布局结构：轴心引领、三湖联动、四区统筹、多片繁荣，规划形</p>

成“双核多心十字轴、四片多区异彩呈”的空间结构。双核：湖西 CBD、湖东 CWD 围绕金鸡湖合力发展，形成园区城市核心区。多心：结合城际轨道站点、城市轨道站点、功能区中心形成三副多点的中心空间。十字轴：结合各功能片区中心分布，沿东西向城市轨道线和南北向城市公交走廊，行成十字型发展轴，加强周边地区与中心区的联系。

四片多区：包括娄葑、斜塘、胜浦和唯亭街道四片，每片结合功能又划分为若干片区。

中心体系：规划“两主、三副、八心、多点”的中心体系结构。“两主”，即两个城市级中心，包括苏州市中央商务区（CBD）、苏州东部新城中央商业文化区（CWD）和白塘生态综合功能区。“三副”，即三个城市副中心，即城铁综合商务区、月亮湾商务区和国际商务区。

“八心”，即八个片区中心。包括唯亭街道片区中心（3个）、娄葑街道片区中心（1个）、斜塘生活区中心、车坊生活区中心、科教创新片区中心和胜浦生活区中心。“多点”，即邻里中心。

发展战略：以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综合竞争力为核心，围绕建设以高新技术为先导、现代工业为主体、第三产业和社会公益事业相配套的现代化工业园区的总目标，坚持中新合作，努力把园区建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开发区

**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星龙街 428 号苏春工业坊 17B 厂房，主要从事光通信跳线组件生产，项目的实施无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租赁已建成工业厂房从事生产。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与工业园区用地规划相符。

## （2）产业发展方向

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提升服务业在三产中的比例，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重点向金融业、现代物流业、文化产业、服务外包和商贸业方向进行引导；优化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业等主导产业；进一步壮大发展

生物医药、纳米技术、云计算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同时，逐步淘汰现状污染重、能耗高的造纸、化工等行业；限制发展劳动密集型、发展空间不大的纺织等行业，并逐步实施空间转移。

①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产业：采取存量优化和增量提升的发展路径，有序引导部分低附加值加工装配企业梯度转移，为产业升级腾出空间；推进制造向服务延伸、引导价值链升级，积极引进产业链前端项目，引导企业投向高端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研发环节等领域。

②生物医药产业：逐步完善项目的产业化途径，对于由于环保等因素不能直接在园区生产的企业，鼓励其到周边地区以制造外设等协作模式运营。

③纳米技术产业：完善产业支撑环境，促进生物纳米园、纳米孵化基地为代表的初创企业培育基地发展，以苏相合作区为依托建设纳米应用产业基地。

④云计算产业：重点培育和壮大高端芯片制造、新一代智能设备制造、关键器件及模块制造等行业，形成规模化和集群化发展。

**发展定位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光通信跳线组件的生产，属于通信设备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属于产业结构中的电子信息制造，符合园区主导产业要求。

### (3) 交通运输

园区地处长江三角洲中心腹地，位于中国沿海经济开放区与长江经济发展带的交汇处，位于苏州古城以东，东临上海，西靠太湖，南接浙江，北枕长江，距上海虹桥机场约 80km。

### (4) 公用工程

①供水：园区范围规划供水总规模 110 万 m<sup>3</sup>/d，其中第一水厂设计供水总规模为 60m<sup>3</sup>/d。目前该厂现有供水能力 45 万 m<sup>3</sup>/d。一期 15 万 m<sup>3</sup>/d，总投资 2.0 亿元，1998 年 1 月 11 日投入运行。二期 30 万 m<sup>3</sup>/d，总投资 6.53 亿元，2006 年 1 月 12 日投入运行。区内现建成投运供水管网 704km。

②排水：园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雨水管汇集后就近排入河道。区内所有用户的生活污水需排入污水管，工业污水在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污水管，之后由泵站送入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

③水处理：苏州工业园区范围规划总污水处理能力 90 万吨/日。目前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能力为 35 万吨/日。其中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 20 万吨/日，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能力 15 万吨/日。园区乡镇区域供水和污水收集处理已实现 100%覆盖。

目前，园区污水处理厂与第二污水厂已实现管网联通，并行运营。其中，第一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中新合作区、娄葑、唯亭、跨塘、胜浦、新发展东片及南片区等七个片区，总面积为 260km<sup>2</sup>。二期工程收集范围为中新合作区的各分区的镇区和开发区约 120km<sup>2</sup>。第二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西至独墅湖、东至吴淞江西岸、南临吴淞江北、北至斜塘河以南区域内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

④供电：园区的电力供应有多个来源，通过华东电网和一些专线向园区供电。高压电经由园区内的数座变电站降压后供用户使用。多个变电站保证了设备故障情况下的系统可靠性，从而降低了突发停电的风险。

⑤通讯：

通信线路由苏州电信局投资建造并提供电信服务。目前已建成的通信网络可提供国际直拨长途电话业务、全国互联漫游（包括部分国外城市）移动电话业务、无线寻呼业务、国内主要城市电视和电话会议业务、传真通信业务、综合业务数字网（ISDN）业务及公用数据通信业务。其中公用数据通信业务包括分组交换网业务、公用数字数据网（DDN）业务、公用电子信箱业务、中国公用计算机交互网及国际互联网业务。

**本项目可依托苏州工业园区集中建设的公用设施，包括供水、排水、供电、水处理、通讯设施等可满足项目生产需求。**

**（5）四大功能板块**

为进一步深化园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整合发展资源，明确产业导向，推进管理重心下移，园区正式印发实施《苏州工业园区优化内部管理体制方案》构建区域板块发展新格局。

①**高端制造与国际贸易区**：要对接融入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港）建设，积极开展政策功能先行先试，提升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智能制造、健康医疗、金融贸易、电子商务、仓储物流等产业，努力打造辐射全国的智慧商贸平台、面向全球的自由贸易园区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高地。

②**独墅湖科教创新区**：要以高端人才为引领、以合作办学为特色、以协同创新为方向，加快建设成为高新产业聚集、高等教育发达、人才优势突出、环境功能和创新体系一流的科教协同创新示范区。

③**阳澄湖半岛旅游度假区**：要以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和企业总部基地为核心，集聚综合性、区域型、职能型等各类企业总部，吸引国内外知名的时尚新颖运动休闲项目，提升产业高度，提靓生态环境，提优生活品质，率先打造国内一流的宜商、宜游、宜居新型旅游度假区。

④**金鸡湖中央商务区**：要集聚总部经济、流量经济、消费经济与城市功能要素经济，实行高端服务、高端制造双轮驱动，打造长三角上海金融副中心、高端商业商务中心、产城融合先导区和宜居城市核心区。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星龙街 428 号苏春工业坊 17B 厂房，属于**高端制造与国际贸易区**。项目产品应用于通信跳线组件，属于**属于电子信息配套产业**，符合**高端制造与国际贸易区重点发展要求**。

## 2. 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2015年7月，环保部在江苏南京主持召开了《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会，并于2015年9月14日取得了其审查意见（环审〔2015〕197号），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

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规划，从改善提升园区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的角度，树立错位发展、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合理确定《规划》的发展定位、规模、功能布局等，促进园区转型升级，保障区域人居环境安全。	本项目符合用地规划和园区的产业定位。	符合
2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严守生态红线，加强阳澄湖、金鸡湖、独墅湖重要生态湿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退二优二”“留二优二”的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园区布局，解决好斜塘古镇区、科教创新区及车坊片区部分地块居住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符合
3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优化和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化工、造纸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严格限制纺织业等产业规模。	本项目的行业类别为“C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符合园区要求，且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不属于严格限制纺织业等产业规模的行业。	符合
4	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跳线组件，行业类别为“C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不在负面清单规定的禁止范围内。项目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符合要求。	符合
5	加强阳澄湖水环境保护。落实《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地水质保护条例》要求，清理整顿阳澄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水产养殖项目和不符合保护要求的企业，推动阳澄湖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三级保护区内，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地水质保护条例》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符合
6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维护和	本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 3. 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意见相符性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24〕108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其  
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禁止在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生态空间管控区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的用途，区域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严格执行《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等政策文件要求，加强现有化工企业存续期管理，推进联华工业气体（苏州）有限公司、苏州盛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尚未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于 2027 年底前完成认定或去化转型，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加快苏慕路一槟榔路以北区域、中心大道西-黄天荡以北一星港街以西-常台高速以东区域、东兴路以南片区“退二进三”进程。强化园区空间隔离带建设，加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确保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星龙街 428 号苏春工业坊 17B 厂房，在租赁厂房内进行建设，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内，不在“退二进三”区域。本项目属于 C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园区污水厂的总量范围内平衡；本次建设后挥发性有机物可在工业园区内平衡；项目固废经合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符合

	<p>系，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2024 年底前完成贝朗医疗（苏州）有限公司等 28 家企业的 VOCs 综合治理工程，苏州河长电子有限公司等 10 家企业产能淘汰与压减工程，福禄（苏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工业炉窑整治工程，乔治费歇尔金属成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铸造行业综合整治工程，以及西卡（中国）有限公司储罐治理工程等 68 项涉气重点工程，推进实施《苏州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重点落实涉磷企业专项整治，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30 年，园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应达到 25 微克/立方米，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稳定达到地表水Ⅱ类水质标准，界浦港应稳定达到地表水Ⅱ类水质标准，娄江、吴淞江、独墅湖、金鸡湖等应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p>		
3	<p>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Ⅰ级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和实施路径要求，开展达峰试点建设，推进园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加快编制《园区碳达峰碳中和实施路径专项报告》，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p>	<p>项目与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4，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水耗、能耗较低，符合园区产业结构。</p>	符合
4	<p>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2025 年底前完成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加快推进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推动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进一步推进园区再生水回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提升园区及工业企业再生水回用率。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加强日常监督监管。定期开展园</p>	<p>本项目清洗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p>	符合

	<p>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2027 年底前完成苏州东吴热电有限公司燃煤抽凝机组改造工程，有序推进燃煤机组关停替代。加强园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p>		
5	<p>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园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园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排放企业的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推动建立园区新污染物协同治理和风险防控体系。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积极推进氟化物污染物排放及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区内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应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联网。</p>	<p>项目建设完成后按照相关要求定期进行例行监测，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p>	符合
6	<p>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进一步完善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区内化工企业、涉重金属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防控涉重金属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p>	<p>企业设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修编应急预案，同时与区域应急预案形成响应，定期进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雨、污水排口依托出租方现有。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p>	符合

**4. 与《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年-2035年)》、《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2021)》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年-2035年)》，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星龙街428号苏春工业坊17B厂房，项目的实施无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租赁已建成店面，不涉及“三区三线(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以及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内容。

对照《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2021)》园区空间城市布局的近期规划空间需求、建设用地布局等，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星龙街428号苏春工业坊17B厂房，属于高端制造及国际贸易区，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附图10)，本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属于现状建设用地，未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且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5. 与《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相符性**

苏州工业园区总体空间结构分为“一主（环金鸡湖主中心）”、“两副（阳澄南岸创新城、吴淞湾未来城）”、“四片（高端制造与国际贸易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阳澄湖半岛度假区、金鸡湖商务区）”，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星龙街428号苏春工业坊17B厂房，属于高端制造与国际贸易区内规划的生产用地，不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不在新增建设用地布局范围内，为允许建设区的现状建设用地，本项目建设与地块功能规划相符，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的相关要求。

**6. 与苏州工业园区“三区三线”相符性**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苏州工业园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符合质检要求，正式启用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组卷报批的依据。“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星龙街428号苏春工业坊17B厂房，对照“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地处城镇开发边界内，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外，符合相关要求。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 1.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1 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星龙街428号苏春工业坊17B厂房，经查《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979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25〕1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出具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别为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独墅湖重要湿地、金鸡湖重要湿地、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吴淞江重要湿地、吴淞江清水通道维护区，其主导生态功能和保护范围分别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周围生态红线管控区域对照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公顷)			相对位置及距离 km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阳澄湖水域及沿岸纵深 1000 米范围	/	6490.8778	6490.8778	西北 /4.18

独墅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独墅湖水体范围	/	921.1045	921.1045	西南/9.87
金鸡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金鸡湖水体范围	/	681.0953	681.0953	西/8.37
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120°48'10.522"E，31°23'35.377"N）为中心，半径500米的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延1000米的水域和陆域范围。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延1000米水域和陆域范围。	/	2831	/	2831	北/5.49
吴淞江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苏州工业园区内，吴淞江水体范围	/	79.4807	79.4807	南/4.15
吴淞江清水通道维护区	清水通道维护区	/	苏州工业园区内，吴淞江水体范围	/	152.1427	152.1427	南/3.95

注：“\*”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参照《省政府关于同意苏州市工业园区阳澄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调整方案的批复》（苏政复〔2022〕16号），具体范围见附图8。

依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规定，本项目距离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重要湿地4.18km，距离独墅湖重要湿地9.87km，距离金鸡湖重要湿地8.37km，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5.49km，距离吴淞江重要湿地4.15km，距离吴淞江清水通道维护区3.95km。故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规定的范围。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25〕1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出具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等相关要求。

## 1.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环境空气：根据《2024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报告》，2024年苏州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PM<sub>2.5</sub>、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CO、O<sub>3</sub>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根据《2023年苏州工业园区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特征因子）》，项目地周围大气环境中特征因子VOCs监测结果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相关限值标准。

地表水：根据《2024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报告》，本项目纳污河流吴淞江总体水质符合I类，优于水质目标IV类，同比水质持平；本项目尾水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根据《2023年苏州工业园区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特征因子》2023年6月7日~9日连续三天采样监测期间，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 米及排污口下游1000米监测点均为I类水质，均符合2023年水质目标IV类标准。

根据《2024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吴淞江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声环境：根据《2024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报告》，2024年，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昼间区域声环境等效声级范围在41.1~74.5分贝之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6.5分贝，与上年同期相比持平，为三级（一般）水平夜间区域声环境等效声级范围在35.2~64.0分贝之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0.2分贝，与上年同比上升2.7分贝，为夜间四级（较差）水平。根据《2024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报告》，项目地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声、固废等，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区域环境

质量可维持现状。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等级。

### 1.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能，本项目使用新鲜水来自区域供水管网，设备采用电能，区域内建立有完善的给水、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可满足本项目运行的要求，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 1.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 (1) 苏州工业园区产业政策

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提出以下产业政策要求：“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本项目不在其规定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

《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核意见附件 2 中列出了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见表 1-4。

**表 1-4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分类		准入内容	本项目
产业准入要求	主导产业	(1) 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 (2) 生物医药、纳米技术应用、人工智能产业，量子信息、智能材料、纳米能源、柔性电子、未来网络等。 (3) 特色金融、信息服务、科技服务、商务服务、物流服务等五大生产性服务业，文旅产业融合、商贸服务转型、社会服务等三大生活性服务业。 (4) 数字经济和数字化发展。	本项目为 C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跳线组件，属于电子信息配套产业，符合园区主导产业。
	优先引入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本）》中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产业发展和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鼓励类，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2) 优先引进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及绿色产业：优先引进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的产业，源头控制	

		<p>VOCs 产生：优先支持现有产业节能技改项目，特别是减少 VOCs 排放量的原料替代、工艺改造或措施技改。</p>	
	禁止引入		<p>(1) 禁止新建含电镀、化学镀、转化膜处理（化学氧化、钝化、磷化、阳极氧化等）、蚀刻、化成等工艺的建设项目（列入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的项目除外）。</p> <p>(2) 禁止新建水泥、平板玻璃等高碳排放项目及与园区主导产业不符或不兼容的项目。</p> <p>(3) 禁止新建、改建、迁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染料项目，以及含酿造、印染（含仅配套水洗）等工艺的建设项目。</p> <p>(4) 禁止新建含炼胶、混炼、塑炼、硫化等工艺的建设项目（不产生特征恶臭污染物的除外）。</p> <p>(5) 禁止新建、迁建单纯采用电泳、喷漆、喷粉等为主要工艺的表面处理加工项目（区域配套的“绿岛”项目除外）。</p> <p>(6) 禁止建设以废塑料为原料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下的单纯采用印刷为主要工艺的建设项目，以及单纯采用混合、共混、改性、聚合为主要工艺，通过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等方法生产合成树脂或合成树脂制品的建设项目（包括采用上述工艺生产中间产品后进行喷涂、喷码、印刷或组装的项目）。</p> <p>(7) 禁止建设采取填埋方式处置生活垃圾的项目。</p> <p>(8) 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苏发改规环〔2024〕4 号）、《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23〕8 号）等文件要求，相关项目需按规定通过节能审查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同意。</p> <p>(9) 禁止建设其他不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的项目。</p>
	空间布局约束		<p>(1) 苏州工业园区涉及《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重点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按照相关管控方案执行。</p> <p>(2) 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 号）、《省</p>

		<p>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号）、《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除外）。</p> <p>（3）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p> <p>（4）严格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禁止违规占用。</p> <p>（5）青丘浦以东、中新大道南、新浦河西，禁止生产制造业入驻。</p> <p>（6）娄江南岸、园区23号河两侧，锦溪街、中环东线两侧全部设置绿化带。</p> <p>（7）严格控制临近居民区工业地块企业布置排放恶臭气体的项目。</p>	<p>保护红线区域内。</p> <p>（4）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贸。</p> <p>（5）本项目不在青丘浦以东、中新大道南、新浦河西该范围内。</p> <p>（6）本项目不在娄江南岸、园区23号河两侧范围内。</p> <p>（7）本项目不位于临近居民区工业地块。</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环境质量要求</p>	<p>（1）环境空气方面：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sub>2.5</sub>在2025年、2030年浓度目标分别为28 μg/m<sup>3</sup>、25 μg/m<sup>3</sup>。</p> <p>（2）声环境方面：园区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集中区属于1类声环境功能区，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域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生产、仓储物流集中区域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园区内主干道、次干道、跨境高速公路、城际铁路、高速铁路两侧区域属于4类声环境功能区；各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2类、3类和4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p> <p>（3）土壤环境方面：到2025年，工业园区土壤环境质量应做到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规划期末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有效管控。工业园区在规划期部分地块存在用途变更的情况，其中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确保地块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目标值要求。</p> <p>（4）水环境方面：园区娄江段属于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执行IV类水标准；吴淞江属于工业、农业用水区，执行IV类水标准；界浦港属于工业、农业用水区，执行</p>	<p>（1）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执行《GB3095-2012》二级标准。</p> <p>（2）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GB3096-2008》3类标准。</p> <p>（3）项目不涉及。</p> <p>（4）项目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吴淞江执行IV类水标准。</p>

		III类水标准；清秋浦执行III类水标准，斜塘河执行IV类水标准；阳澄湖园区范围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渔业用水区执行III类水标准；独墅湖属于景观娱乐、渔业用水区，执行IV类水标准；金鸡湖属于景观娱乐用水区，执行IV类水标准。	
	排放管 控要求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等文件要求，严格控制新建、改建、迁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p> <p>(2) 制定《苏州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有序实施大气污染物减排。</p>	<p>(1) 企业不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等。</p> <p>(2) 本项目不涉及。</p>
	总量控 制要求	<p>(1) 规划末期工业废水污染物（外排量）：废水量70万吨，化学需氧量3279.08吨/年，氨氮40.73吨/年，总磷42.29吨/年，总氮1373.33吨/年。</p> <p>(2) 规划末期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48.496吨/年，氮氧化物469.03吨/年，颗粒物87.324吨/年VOCs2670.54吨/年。</p> <p>(3) 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4〕11号）等文件要求，相关项目环评审批前，需按程序经核定备案后获得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p>	<p>(1) 本项目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接管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p> <p>(2) 本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少，在工业园区内平衡。</p> <p>(2)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p>
	碳排放 要求	2025年园区碳排放量1105.11万t，2030年碳排放量1105.84万t。	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 控	<p>(1) 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强化并演练园区水体闸控之间、区内外的应急联动机制，确保事故废水不得进入吴淞江、阳澄湖等重要水体；加强对园区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开展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演练工作。</p> <p>(2) 全面建立区域环境风险三级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开展园区环境风险评估工作，定期开展园区应急预案演练及修订，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建立园区水污染物事故应急防控措施图（含风险源、应急事故水池、河网、闸阀等关键防控设施）。</p> <p>(3) 持续开展和完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声环境、电磁辐射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建设，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p> <p>(4)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p>	<p>(1) 本项目加强企业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废水不出厂。</p> <p>(2) 企业设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编制应急预案，同时与区域应急预案形成响应，定期进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雨、污水排口依托出租方现有。</p> <p>(3) 本项目按要求进行污染物监测。</p> <p>(4)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均按照规范进行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p>

	<p>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p>	
<p>资源开发利用要求</p>	<p>(1) 禁止新增燃煤项目；现有燃煤热电机组实施燃煤总量控制。</p> <p>(2) 土地资源：园区规划期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0.63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 公顷。园区城镇建设用地总量不突破 18400 公顷，工业用地不突破 5300 公顷；坚持退二进三、退二优二等原则，确保工业用地有序退出。万元 GDP 地耗不超过 0.05 平方米，远期不超过 0.03 平方米。</p> <p>(3) 水资源：园区企事业单位禁止私采地下水。园区规划期总用水量不超过 3.03 亿立方米，单位 GDP 用水量不超过 6 立方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超过 8 立方米/万元。园区再生水利用率应进一步提高，结合《江苏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及相关政策要求，规划期再生水利用率提高至 30%。有序提升非常规水资源（特别是雨水）利用率。</p> <p>(4) 能源：工业园区应满足《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目标要求，万元 GDP 能耗控制在 0.15 吨标准煤，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高于 35%，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40%，清洁电力占比大于 60%。</p> <p>(5)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 I 级水平。</p> <p>(6) 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碳排放控制目标指标。</p>	<p>(1) 本项目不设置燃煤锅炉。</p> <p>(2) 本项目在租赁已建厂区内进行生产，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p> <p>(3) 本项目不使用地下水。</p> <p>(4) 本项目使用电，不使用燃料。</p> <p>(5)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较低。</p> <p>(6) 本项目不涉及碳排放控制目标。</p>
<p>根据《关于印发&lt;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4 版）&gt;的通知》（苏园污防攻坚办〔2024〕15 号），本项目对照情况见下表： <b>表 1-5 与《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4 版）》相符性</b></p>		
<p>序号</p>	<p>管理要求</p>	<p>相符性</p>
<p>1</p>	<p>严格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 号）等文件要求，</p>	<p>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的要求。</p>

	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除外）。	
2	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23〕8号）等文件要求，相关项目环评审批前，需按规定通过节能审查，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同意。	本项目从事通信跳线组件生产，仅用水、电，耗能较少；项目产生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3	严格执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等文件要求，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等，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等文件要求。
4	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4〕11号）等文件要求，相关项目环评审批前，需按程序经核定备案后获得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指标。
5	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规〔2023〕16号）等文件要求，化工项目环评审批前，需经化治办会商同意。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6	严格执行《关于推动全省锻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工信装备〔2023〕403号）等文件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铸造项目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和工艺。	本项目不属于铸造项目。
7	禁止新建含电镀、化学镀、转化膜处理（化学氧化、钝化、磷化、阳极氧化等）、蚀刻、化成等工艺的建设项目（列入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的项目除外）；现有项目确需扩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类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含电镀、化学镀、转化膜处理（化学氧化、钝化、磷化、阳极氧化等）、蚀刻、化成等工艺的建设项目。
8	禁止新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高碳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高碳排放项目。
9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染料项目，以及含酿造、印染（含仅配套水洗）等工艺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染料项目，也不属于含酿造、印染（含仅配套水洗）等工艺的建设项目。
10	禁止新建含炼胶、混炼、塑炼、硫化等工艺的建设项目（不产生特征恶臭污染物的除外）；现有项目确需扩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	本项目不属于含炼胶、混炼、塑炼、硫化等工艺的建设项目。

	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类企业。	
11	禁止新建、扩建单纯采用以电泳、喷漆、喷粉等为主要工艺的表面处理加工项目（区域配套的“绿岛”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12	禁止建设以废塑料为原料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下的单纯采用以印刷为主要工艺的建设项目，以及单纯采用混合、共混、改性、聚合为主要工艺，通过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等方法生产合成树脂或合成树脂制品的建设项目（包括采用上述工艺生产中间产品后进行喷涂、喷码、印刷或组装的项目）；现有项目确需扩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类企业。	本本项目不属于以废塑料为原料的建设项目，不属于印刷为主要工艺的建设项目，不属于生产合成树脂或合成树脂制品的建设项目。
13	禁止建设采取填埋方式处置生活垃圾的项目；严格控制建设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项目，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筑施工废弃物等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及处置项目（政策鼓励类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固废、危废处置类项目。
14	禁止建设其他不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

## (2) 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如下：

**表 1-6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	符合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为允许类。	符合
3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	本项目不在《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	符合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范围内。	符合
5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为允许类。	符合
6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管理目录内。	符合

### (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相符性如下：

**表 1-7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以及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长江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	本项目未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所在地不属于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不属于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规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属于水生生物捕捞项目。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且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也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

### 1.5“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1)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星龙街428号苏春工业坊17B厂房，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8 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沿江地区，也不在港口内，且不涉及上述禁止项目。	符合

	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入河排污口。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且不属于上述禁止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不属于重点用水企业。	符合

**表 1-9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p>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p>	<p>本项目不在国家或地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p>

	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66.8万吨、85.4万吨、149.6万吨、91.2万吨、11.9万吨、29.2万吨、2.7万吨。	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列明的行业。 本项目将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要求，适时进行修订。因此，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应急预案后，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控制影响程度。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0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524.15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2020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90%。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0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56.87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90.67万公顷。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p><b>（2）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b></p> <p><b>①《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b></p>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星龙街 428 号苏春工业坊 17B 厂房，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 号），本项目所在地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含苏州工业园区综合保税区）”，属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中“省级以上产业园区”。本项目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本项目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p> <p>(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1) 本项目不属于外资企业，且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p> <p>(2) 本项目不违背园区产业准入要求。</p> <p>(3)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且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的要求。</p> <p>(4) 本项目不属于阳澄湖三级保护区内，经分析符合《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不建设尾矿库，不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且本项目废水接管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至吴淞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p>(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p>(3)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量较少，对环境的影响极小。</p>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p>(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它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1) 本项目拟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并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p> <p>(2) 本项目拟在取得环评批复后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制定风险防范措施,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p> <p>(3) 本项目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p>(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p> <p>(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染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1)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p> <p>(2) 本项目未销售使用任何“III类”(严格)燃料。</p>	符合

**②《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星龙街 428 号苏春工业坊 17B 厂房,对照“苏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1 本项目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表》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	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要求;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三级保护区内,

	<p>(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2)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p> <p>(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p>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本项目严格按照《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在取得批复后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事故应急培训和演练,提高企业的应急处置能力。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p> <p>(2)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p> <p>(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研磨冲洗水和超声波清洗用水,用水总量为600.052t/a,远小于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本项目不涉及耕地和燃料。
<p>综上,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p> <p><b>2.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b></p>		

本项目距离太湖直线距离 21.38km，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文件，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其管控措施须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表 1-12 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有关条例相符性**

条例名称	管理要求	相符性
	<p>第二十八条</p> <p>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p>本项目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接管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向太湖排放污染物，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禁止生产项目。</p>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p>第二十九条</p> <p>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p> <p>（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行为。</p>
	<p>第三十条</p> <p>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p> <p>（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p> <p>（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p> <p>（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本项目距离太湖直线距离 21.38km，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向太湖排放污染物，不属于上述禁止行为。</p>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	<p>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围湖造地；</p> <p>（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的行为。
-------------------------	-------	---	--------------

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中的相关条例。

### 3. 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第十一条，项目位于娄江南侧约 2.7km，不在《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划定的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的相关要求。

### 4.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于 2021 年4 月印发了《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本项目与该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3 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

内容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明确替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	本项目属于 C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从事光通信跳线组件生产，不在以上重点行业和分阶段推进的	符合

代 要 求	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3130 家企业名单内。不涉及清洗剂、涂料、油墨、胶黏剂的使用，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等文件要求。	
（二） 严 格 准 入 条 件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本项目不使用清洗剂、涂料、油墨、胶黏剂，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等文件要求。	符 合
（三） 强 化 排 查 整 治	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本项目不在源头替代企业清单内；建成后企业将设立主要原料台账。	符 合

## 5. 与挥发性有机物防治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14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防治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二、加大 VOCs 治理力度 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	本项目不使用清洗剂、涂料、油墨、胶黏剂，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化学品均贮存于相应密封的包装桶中，在非取用状态时，化学品均加盖、	符 合

	<p>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p> <p>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 2025 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 “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p>	<p>封口，保持密闭。</p> <p>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属于 C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p>	
<p>《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p>	<p>第十条：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p> <p>第十三条：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第十五条：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p> <p>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p>	<p>本项目不使用清洗剂、涂料、油墨、胶黏剂，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等文件要求。</p> <p>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项目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按照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p>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通过集气罩收集经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 <p>本项目经营活动在</p>	<p>符合</p>

	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密闭车间中进行,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 (环大气〔2020〕33号)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企业应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p> <p>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p>	<p>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等文件要求。</p> <p>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化学品均贮存于相应密封的包装桶中,在非取用状态时,化学品均加盖、封口,保持密闭。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通过集气罩收集经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	符合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p> <p>(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p>	<p>本项目不使用清洗剂、涂料、油墨、胶黏剂,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等文件要求。</p> <p>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化学品均贮存于相应密封的包装桶中,在非取用状态时,化学品均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符合

		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通过集气罩收集经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三)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四)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各地应围绕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根据 O <sub>3</sub> 、PM <sub>2.5</sub> 来源解析,结合行业污染排放特征和 VOCs 物质光化学反应活性等,确定本地区 VOCs 控制的重点行业 and 重点污染物,兼顾恶臭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控制等,提出有效管控方案,提高 VOCs 治理的精准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非取用状态均存放于室内专用场地,非取用状态均保持密闭。	符合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装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涉及的 VOCs 物料为液态物料,采用密闭容器进行转移。	符合
		VOCs 质量占比>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无组织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排放控制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要求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通过集气罩收集经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企业中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2000 个,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本项目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较少,不需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工艺过程中排放的含 VOCs 废水集输系统需符合标准中 9.1、9.2、9.3 要求。	本项目无含 VOCs 废水排放。	符合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	本项目产生的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产生的	符合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挥发性有机物通过集气罩收集经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企业已设置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建成后将根据监测指南的要求对废气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	符合
	污染物监测要求		

6. 与《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5 本项目与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批准:</p> <p>(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 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 改建、拟建和技术改造项目, 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1)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星龙街 428 号苏春工业坊 17B 厂房, 属于 C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选址为工业用地, 不占用生态红线和生态管控区, 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2)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星龙街 428 号苏春工业坊 17B 厂房, 属于区域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车间通过集气罩收集经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标准的要求;</p> <p>(4)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 不属于改建、拟建和技术改造项目;</p> <p>(5)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内容齐全,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p>	符合
2	<p>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p>	符合

	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3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符合
4	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本项目不属于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的行业;本项目采取的措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符合
5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符合
6	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自备电厂项目。	符合
7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生产也不使用含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使用的光刻胶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等文件要求。	符合
8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	符合

	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9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有切实可行的处置途径。	符合

**7. 与《苏州市重点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系统治理工作方案》相符性**

《苏州市重点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系统治理工作方案》列入治理范围的重点工业园区包括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江苏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昆山精细材料产业园、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浒关工业园、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集中区。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星龙街 428 号苏春工业坊 17B 厂房，不属于《苏州市重点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系统治理工作方案》中所列的重点工业园区。

**8. 与《苏州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苏园环〔2024〕23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6 本项目与苏园环〔2024〕23 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 引导源头替代全面转型	在推进 VOCs 综合治理的同时，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对于园区内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产品等行业，企业需遵循“可替尽替”的原则，在“一厂一策”中明确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实施计划，落实源头替代工作。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积极探索清洁原料替代创新政策，依法依规调整清洁原料替代企业废气处理设施要求，推动更多企业实施源头替代。到 2026 年，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标杆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和生产清洗剂、涂料、油墨、胶黏剂等，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等文件要求。	符合

(三) 加强治理设施精细管理	结合企业 VOCs 综合治理方案技术评估及效果跟踪等工作安排，重点排查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存在问题，通过研究制定重点行业 VOCs 治理技术指南等方式，引导企业合理选择高效适宜的治理设施，规范设计使用活性炭吸附等简易治理工艺。同时，积极探索末端治理设施精细化监管新模式，进一步提升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水平及管理台账质量，深入挖掘多污染协同减排潜力。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按要求定期监测。	符合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苏州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苏园环〔2024〕23 号)相关要求。

### 9. 与《苏州工业园区租赁厂房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相符性分析

表 1-17 本项目与《苏州工业园区租赁厂房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租赁厂房基本要求	租赁厂房在正式招租前，出租人应确认已按要求取得规划、施工、消防、排水等必要许可，具备相应出租条件，如建有完善的雨污分流系统、必要的集中排气管道、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和雨水切断阀门等。	出租方已取得产证并通过消防验收，建有完善的雨污分流系统等	符合
厂房租赁准入要求	出租人在招租时应确认承租人的生产经营，不得出租给属于落后产能、化工等禁止类项目，以及不符合规划定位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 C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不属于落后产能、化工类等禁止项目，以及不符合规划定位的建设项目	符合
入驻项目建设要求	承租人在进行内部装修改造时，将污水、雨水排口按要求接入相应管网，并预留监测口，便于采样监测。	本项目租赁标准厂房进行生产，无需设置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厂房总排口进行排放。	符合
	承租人要合理布局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气筒，污染治理设施所在区域要便于维护，排气筒要便于采样监测；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的选址要满足规划、消防的要求，严禁在违章建筑内设置危险废物仓库。	本项目合理布局污染防治措施，便于维护和采样监测，危废暂存区选址满足要求。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江苏科睿胜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科睿胜公司”）成立于2021年11月，注册地址位于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星龙街428号苏春工业坊15A厂房2层南侧，企业主要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模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模具销售；专业设计服务；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于良好的技术及市场前景，科睿胜公司拟投资1000万元于苏州工业园区星龙街428号苏春工业坊17B厂房（租赁中新智地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设“江苏科睿胜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光通信跳线组件扩建项目”，该项目已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投资项目备案证（苏园行审备（2026）531号）。本项目租赁厂房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工业用房）。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本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根据备案证计企业提供资料，并与科睿胜公司确认，本次评价内容为：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星龙街428号苏春工业坊17B厂房，租赁中新智地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建筑面积约1517.48平方米的厂房，用于光通信跳线组件的生产，年产光通信跳线组件250万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为“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82通信设备制造392--全部（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本项目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1、项目组成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扩建，不再新增租赁面积，现有租赁厂房参数如下：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一览表					
名称	所在楼层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高度 (m)	耐火等级	用途
生产车间 (17 幢)	(B 区域)	1517.48	10	丙类-二级	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原料仓库等
表 2-2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环境治理设施	挥发性有机物回收 (仅活性炭吸附)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或建设内容)				备 注
	现有	全厂	变化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m <sup>2</sup> )	1200	1200	0		依托现有租赁 1F
研发车间 (m <sup>2</sup> )	0	75	+75		依托现有租赁 2F
辅助工程					
办公区 (m <sup>2</sup> )	417.48	342.48	-75		依托现有租赁 2F
公用工程					
给水 (t/a)	1531	2130.052	600.052		市政供水, 依托现有给水管网
排水 (t/a)	960	1440.052	480.052		排水依托现有污水管网
供电 (万度/年)	50	150	100		市政供电, 依托现有供电管网
空压机 (m <sup>3</sup> /h)	1	1	0		/
储运工程					
原料库 (m <sup>2</sup> )	100	100	0		租赁车间内设置

成品库 (m <sup>2</sup> )	100	100	0	租赁车间内设置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成型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切割粉尘、粉碎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成型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切割粉尘、粉碎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成型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切割粉尘、粉碎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废水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租赁厂区		
固体废物	设置5m <sup>2</sup> 危废仓库，5m <sup>2</sup>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	设置5m <sup>2</sup> 危废仓库，5m <sup>2</sup>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	0	/		
噪声	/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		
<b>2、项目产品方案</b>						
<b>表 2-3 项目研发产品方案</b>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工作时间	用途
	现有	拟建	全厂	单位		
光通信跳线组件	涉密	150	0	150	2400h	主要用于数据中心等光通信
		50	0	50		
		<b>50</b>	<b>2950</b>	<b>3000</b>		
<b>3、项目主要设施及原辅料情况</b>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 2-5，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 2-6。						

表 2-4 主要研发设备

产品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现有	全厂	变化	单位	
光通信跳线组件	**	**	**	**	**	**	**
光通信跳线组件	**	**	**	**	**	**	**
光通信跳线组件	**	**	**	**	**	**	**
光通信跳线组件	**	**	**	**	**	**	**
光通信跳线组件	**	**	**	**	**	**	**
光通信跳线组件	**	**	**	**	**	**	**
光通信跳线组件	**	**	**	**	**	**	**
光通信跳线组件	**	**	**	**	**	**	**
光通信跳线组件	**	**	**	**	**	**	**
光通信跳线组件	**	**	**	**	**	**	**
光通信跳线组件	**	**	**	**	**	**	**
光通信跳线组件	**	**	**	**	**	**	**
光通信跳线组件	**	**	**	**	**	**	**

光通信跳线组件	**	**	**	**	**	**	**
---------	----	----	----	----	----	----	----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产品名称	原辅料名称	组分	形态	年用量				包装方式	储存地点	最大储存量(t)	是否为风险物质
				现有	全厂	变化	单位				
光通信跳线组件	**	**	**	**	**	**	**	**	**	**	否
光通信跳线组件	**	**	**	**	**	**	**	**	**	**	否
光通信跳线组件	**	**	**	**	**	**	**	**	**	**	否
光通信跳线组件	**	**	**	**	**	**	**	**	**	**	是
光通信跳线组件	**	**	**	**	**	**	**	**	**	**	否
光通信跳线组件	**	**	**	**	**	**	**	**	**	**	否
光通信跳线组件	**	**	**	**	**	**	**	**	**	**	否
光通信跳线组件	**	**	**	**	**	**	**	**	**	**	否
光通信跳线组件	**	**	**	**	**	**	**	**	**	**	否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CAS 号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	**	外观白色，高结晶度、硬而脆的聚合物，具有优良的耐高温、耐腐蚀、耐辐射、阻燃、均衡的物理机械性能和极好的尺寸稳定性以及优良的电性能等特点，熔点 281°C，热分解温度在 500°C 以上	可燃	低毒
2	**	**	无色透明无异味液体；闪点 500°C 以上	/	/
3	**	**	绿色液体；无臭；pH：5.8~7.8	/	/

#### 4、职工人数、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 20 人，扩建后全厂 35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不建设食堂。

#### 5、平面布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租赁中新智地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建设的苏春工业坊厂区内现有厂房（17 幢 B 区），项目所在苏春工业坊园区东侧为春秋浦、南侧为小河、西侧为青丘街-龙潭路-星龙街、北侧为现代大道。

项目租赁区域为苏春工业坊 17 幢 B 区厂房，所在厂房南侧为 17A 厂房，目前由奇隆电子制造（苏州）有限公司承租，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等领域的电子元器件生产和研发；租赁厂房东侧为 18 号厂房，目前由苏州德凯胜高分子技术有限公司承租，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高分子热缩塑料管、塑料绝缘密封零件、冷缩橡胶管和防水密封橡胶零件产品；租赁厂房南侧为 20 号厂房，目前由苏州华通电脑有限公司等公司承租，主要从事电脑塑料配件加工；租赁厂房西侧为 16 号厂房，目前由艾迪尔彩登夹具(苏州)有限公司承租，主要从事研发、生产汽车夹具产品；租赁厂房北侧为 14 号厂房，目前由凯斯库汽车研发中心等企业承租，主要从事汽车零配件研发。项目与周边租赁企业共用雨污管道和厂房外的消防器材等应急设施。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围 500 米概况见附图 2，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3 及附图 4。

#### 6、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和清洗用水。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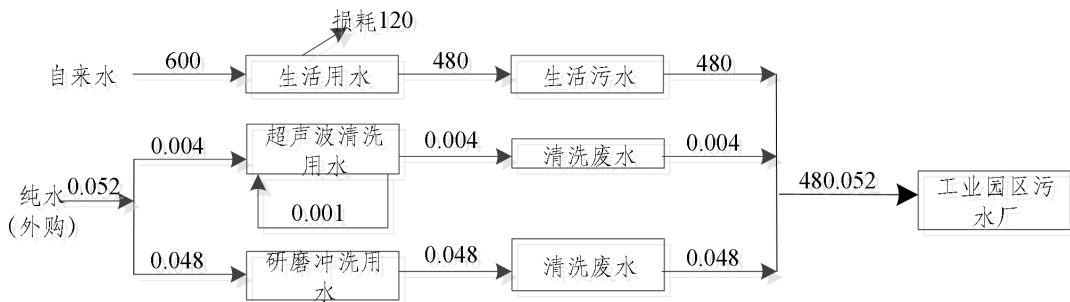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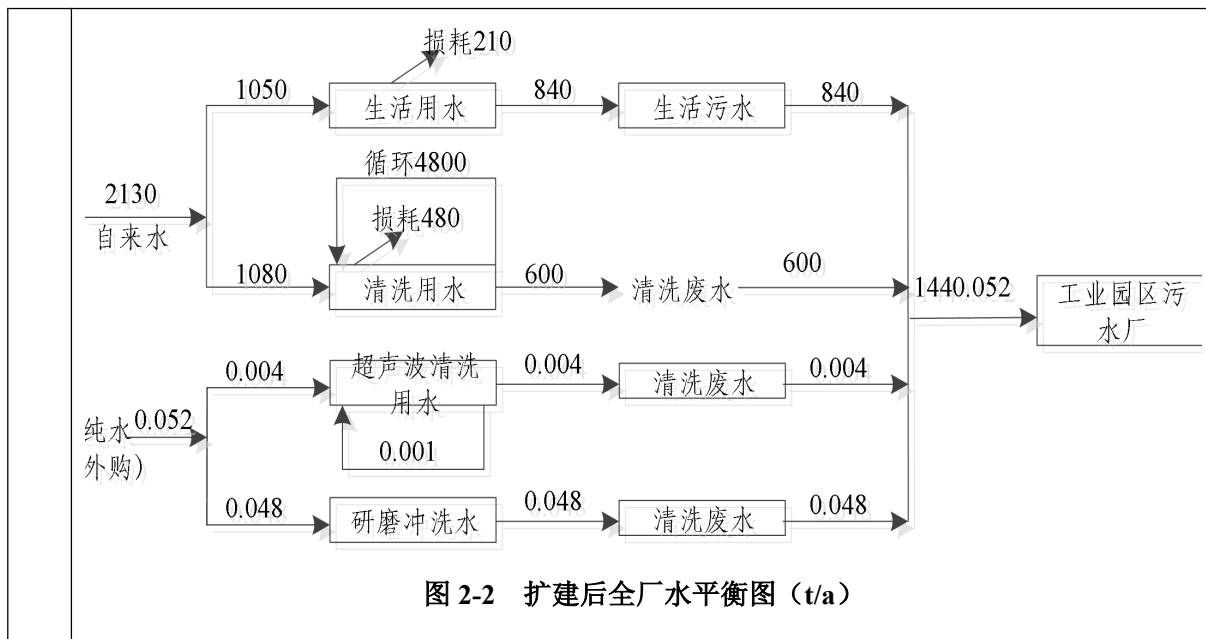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1、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 (一) 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无土建施工，仅设备安装、布局等室内施工。施工期装卸材料和设备安装过程中易产生机械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75dB (A)。此阶段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主要产生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燃油废气、施工噪声、工程弃土、各种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期环境影响为短暂性影响，随着设备安装结束，环境影响随之结束，因此本环评对建设项目施工期产污情况不进行具体分析。

### (二) 营运期

#### 1.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详见下图（注：G 代表废气；S 代表固体废物；N 代表噪声；W 代表废水）。

##### (1) 光通信跳线组件生产工艺流程

涉密

图 2-2 光通信跳线组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涉密

涉密

云) 工 01 9 初 研 初 工 研 1 采 7 。

(2) 机加工生产工艺流程

涉密

涉密

## 1.2 产排污环节汇总

表 2-7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代号	污染物/主要成分	去向
废水	**	**	W1-1、 W1-2	COD、SS	接管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W2	pH、COD、SS、 氨氮、总磷、总 氮	接管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废气	**	**	G1-1	非甲烷总烃、硫 化氢、氯苯类、 臭气浓度	经管道收集后经 1 套二 级活性炭吸附（TA001） 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 气筒（DA001）排放
	**	**	G1-2	颗粒物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粉碎粉尘	G1-3	颗粒物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油割废气	G2-1	非甲烷总烃	经管道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固废	**	废塑料屑	S1-1	塑料等	一般固废,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	不合格品	S2-3	金属等	一般固废,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	废包装材料	S1-2、S2-4、S3	塑料、纸箱等	一般固废,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	金属屑	S2-1	金属等	一般固废,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	废火花油	S2-2	火花油	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废活性炭	S4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活性炭	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沉淀污泥	S5	研磨液等	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废油桶	S6	火花油	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生活垃圾	S7	纸屑等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噪声	设备运行时噪声				通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达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一、现有项目概况</p> <p>江苏科睿胜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现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星龙街428号苏春工业坊17B厂房,租赁建筑面积1517.48平方米,现有员工15人,全年工作300天,8h单班制,年工作时间2400小时。</p> <p>企业最新于2024年9月11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江苏科睿胜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光通信跳线组件加工项目环保审批意见》(审批文号:H20240202);2025年10月15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20583MA27GMU80P001X。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号:320571-2026-033-L)。现有项目主要进行光通信跳线组件的生产,公司自成立以来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见表2-8。</p>				

表 2-8 现有项目环评手续履行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年设计能力		环评文件类型	环保批复情况	监测验收情况
			产品	环评设计产能			
1	江苏科睿胜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光通信跳线组件加工项目	苏州工业园区星龙街 428 号苏春工业坊 17B 厂房	光通信跳线组件	年产光通信跳线组件（多模 150 万件/年、单模 50 万件/年、单模低损耗 50 万件/年）	报告表	2024 年 9 月 11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审批文号：H20240202）	2026 年 1 月 23 日取得江苏科睿胜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光通信跳线组件加工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p>二、现有项目公辅设施</p> <p>现有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星龙街 428 号苏春工业坊 17B 厂房，进行光通信跳线组件的生产，现有项目主辅工程一览表详见表 2-2。</p> <p>三、现有项目主要设施及原辅料情况</p> <p>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 2-5。</p>							
涉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涉密

#### 四、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污染物的产生、排放情况参照江苏科睿胜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环评和验收内容。

(1) 废气

①现有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成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氯苯类、臭气浓度经管道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切割和粉碎过程产生少量颗粒物，车间无组织排放。

②卫生防护距离

现有项目以车间边界外延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主要为生产厂房、空地、道路等，无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2) 废水

现有项目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成型机、自动供料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通过安装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并利用墙壁、绿化等隔声措施来降低对外界环境影响。

(4) 固体废弃物

现有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地处理处置，对外实现“零”排放。

现有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2-9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表

固废名称	固废代码	危险特性	环评产生量 (t/a)	环评中处置方式
废塑料屑	900-099-S17	一般固废	0.2	委托苏州青青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废包装材料	900-006-S17	一般固废	0.1	
废活性炭	900-039-49	T	0.42	委托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生活垃圾	900-099-S64	生活垃圾	2.25	环卫部门处理

现有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分开贮存，并分别设有一般固体废弃物

标志牌、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场所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现有项目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5 平方米，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

### 3、现有项目监测验收情况及例行监测情况

现有项目均已按要求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本次引用 2025 年 10 月 23 日~2025 年 10 月 24 日验收监测数据。根据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S25411(综)）、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HT25-Y01015），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0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3 日~2025 年 10 月 24 日			
监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氯苯类化合物
实测浓度平均值 (mg/m <sup>3</sup> )		1.34	0.05	1128 (无量纲)	ND
排放速率平均值 (kg/h)		1.2×10 <sup>-2</sup>	4.4×10 <sup>-4</sup>	/	/
限值	浓度 (mg/m <sup>3</sup> )	60	5	2000 (无量纲)	20
	排放速率 (kg/h)	3	/	/	0.36
评价		达标			

**表 2-11 现有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3 日~2025 年 10 月 24 日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浓度最大值）				
		非甲烷总 烃 (mg/m <sup>3</sup> )	氯苯类化合 物 (mg/m <sup>3</sup> )	硫化氢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无 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
上风向		0.68	ND	0.004	<10	268
下风向		0.86	ND	0.009	<10	333

车间	1.01	/	/	/	/
限值 (mg/m <sup>3</sup> )	厂界4; 车间门口6	0.1	0.06	20 (无量纲)	500µg/m <sup>3</sup>
评价	达标				

根据废气监测结果, 现有项目非甲烷总烃、氯苯类化合物、颗粒物、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14041-2021)标准。

(2) 废水: 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2 现有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年10月23日~2025年10月24日		
采样点位	生产废水排口 W1 (W01)		
检测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检测结果(mg/L)	7.1 (无量纲)	76	37
标准限值	6.0-9.0	500	400
评价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现有项目废水各污染因子的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各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3) 噪声: 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3 现有项目噪声达标排放监测结果汇总**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年10月23日~2025年10月24日	N1	厂界北侧外1米	62	/	65	/	达标
	N2	厂界东侧外1米	58	/	65	/	达标

由于厂界西侧和南侧与其他企业紧邻, 共用墙体, 故仅对北侧和东侧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 现有项目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 4、现有项目污染物汇总及总量

现有项目总量表见下表。

表 2-14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t/a)

类别	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放量	环评已批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02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027
		颗粒物	/	0.0046
废水	废水量	600	600	
	COD	0.018	0.018	
	SS	0.006	0.006	

注：由于环评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20\text{mg}/\text{m}^3$ ，远低于当地环境质量浓度，故不再进行总量核算。

#### 五、现有项目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 (一) 现有项目环境问题

现有项目环评手续齐全，环境管理较好，环保设施管理良好，运行稳定，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存在批建不符的情况；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风险事故；与周边居民及企业无环保纠纷，无居民投诉。但尚存在部分环保问题：现有项目环评中仅分析了部分机加工设备，未对火花油等危废产生情况进行分析。

##### (二) “以新带老”措施

由于项目扩建，现有活性炭箱不满足废气处理能力，故对现有“二级活性炭箱”进行升级改造，故在第四章对全厂废气源强进行统一分析。

##### (三) 新租赁场地的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赁中新智地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建设的苏春工业坊厂区内现有厂房（17幢B区），苏春工业坊厂区内设置5个雨水排放口和4个污水排放口，苏春工业坊已实现雨污分流，提供供电工程、供水工程、通风井、消防栓、总排水口等工程。本企业用水单独计量，依托出租方配备的消防设施，厂区内管线完善、地面道路均设置地面硬化。苏春工业坊厂区雨水排口未设置阀门，后期将完善雨水阀门事宜。项目地周围总体环境良好，厂房现为闲置厂房，不存在历史遗留问题，周围总体环境良好，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 1.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星龙街 428 号苏春工业坊 17B 厂房，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PM<sub>10</sub>、PM<sub>2.5</sub>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SO <sub>2</sub>	μg/m <sup>3</sup>	500	150	60
	NO <sub>2</sub>	μg/m <sup>3</sup>	200	80	40
	CO	mg/m <sup>3</sup>	10	4	/
	O <sub>3</sub>	μg/m <sup>3</sup>	20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	120	60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	60	3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一次值 2.0		

##### 1.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 (1) 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达标情况

根据《2024年园区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4年苏州工业园区空气质量现状见表3-2。

表 3-2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29.6	30	98.7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46	60	76.7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8	60	1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25	40	62.5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mg/m <sup>3</sup>	1	4	2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μg/m <sup>3</sup>	158	160	98.75	达标

###### (2) 特征污染物质量现状达标情况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现状数据引用《2023年苏州工业园区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特征因子）》中苏州园区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6月在胜浦街道办事处旧址（E120° 49' 02"，N31° 18' 22"，位于本项目东南约2.9km）设置的环境空气监测点的数据。监测时间：2023年6月06日~6月12日，数据在3年内具有时效性且项目地周围环境无明显变化。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值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监测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胜浦街道办事处旧址	非甲烷总烃	1h	1.04~1.89	94.5	2	0	达标
	硫化氢	1h	ND~2	0.2	10	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区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硫化氢小时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环境质量标准要求，硫化氢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1h 平均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引用《2024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报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园区2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太湖寺前、阳澄东湖)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属安全饮用水；太湖寺前水源地年均水质符合II类，阳澄东湖水源地年均水质符合III类。

省、市级考核断面：达标率100%。3个省考断面，阳澄东湖南年均水质III类朱家村水源地年均水质II类、江里庄水源地年均水质II类；4个市级考核断面，青秋浦、斜塘河、界浦港、凤凰泾年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达标率100%；11个市级河长制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达标率100%，其中II类占比81.8%。

全区水体断面：全区228个水体实测310个断面优III比例为95.2%，连续两年消除劣V类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优III类占比95.2%、IV类占比4.5%、V类占比0.3%，劣V类占比0%。

重点河流：娄江、吴淞江年均水质符合II类，优于水质功能目标(IV类)。

重点湖泊：金鸡湖年均水质符合III类，总磷浓度0.045mg/L、总氮浓度1.28mg/L，综合营养状态指数(TLI)49.4，处于中营养状态；独墅湖年均水质符合III类，总磷浓度0.034mg/L、

总氮浓度 0.90mg/L，综合营养状态指数(TLI)48.5，处于中营养状态；阳澄湖(园区辖区)年均水质符合Ⅲ类，总磷浓度 0.040mg/L、总氮浓度 1.33mg/L，综合营养状态指数(TLI)50.8，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本项目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纳污河流为吴淞江。

《2024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报告》未公布地表水监测具体数据本项目地表水引用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2023 年 8 月发布的《2023 年苏州工业园区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特征因子）》中 2023.6.7-2023.6.9 园区污水处理厂相关断面监测结果。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pH 值无量纲，单位：mg/L）**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pH 值	COD	SS	氨氮	总磷
第一污水处理厂上游 500m	浓度范围	7.6-8.1	9-14	7-8	0.50-0.62	0.10-0.11
	超标率%	0	0	0	0	0
第一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浓度范围	7.7-8.1	12-13	7-8	0.54-0.85	0.09-0.12
	超标率%	0	0	0	0	0
第一污水处理厂下游 1000 米	浓度范围	7.6-8.0	10-12	8	0.49-0.86	0.09-0.13
	超标率%	0	0	0	0	0
标准值		6-9	30	/	1.5	0.3

监测数据表明，本项目纳污水体吴淞江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Ⅳ类水质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 3.1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星龙街 428 号苏春工业坊 17B 厂房，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内容，并结合《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所在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dB (A)	65	55
-------	----------------------------	-------	--------	----	----

###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2021 年 4 月 1 日实施），本项目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在租赁厂房内建设，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2021 年 4 月 1 日实施），本项目无需对土壤、地下水环境进行现状调查。

### 5、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且租赁厂区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2021 年 4 月 1 日实施），本项目无需调查生态环境现状。

### 6、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扩建，不属于改建、扩建、迁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且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设备，如需使用电磁辐射设备企业需另行评价，本次不含电磁辐射部分相关内容，因此不进行电磁辐射质量现状调查。

**1、环境保护目标**

**1.1 大气环境**

根据调查，项目所在 17B 厂房边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如下：

**表 3-6 项目周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青年公社	-450	-50	居住区，约 240 户	人群	二类	西南	475

注：以项目所在厂房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敏感目标与厂界为项目所在厂房与敏感目标的最近距离。

**1.2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1.3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工业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1、排放标准

### 1.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厂排口 pH、COD、SS 执行项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未作规定的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 C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7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本项目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氨氮	mg/L	45
			总磷		8
			总氮		70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0-2022)	表 1	pH 值	无量纲	6-9
			SS	mg/L	10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 (苏委办发〔2018〕177 号)	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mg/L	30
			氨氮		1.5 (3) *
			总磷		0.3
			总氮		10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1.2 废气排放标准

根据工艺分析，项目成型工艺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规定的“以合成树脂为原料，采用混合、共混、改性等工艺，通过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等方法生产合成树脂制品的工业”的规定相似，但同时项目属于通信系统设备制造行业，不属于塑料制品行业，因此综合考虑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和氯苯类、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要求（考虑 DB32/4041-2021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规定了排放速率)。同时,有组织硫化氢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无组织硫化氢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2),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2)相关要求。

**表 3-8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DA001)	60	3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1标准
氯苯类 (DA001)	20	0.36	
硫化氢 (DA001)	5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5标准
臭气浓度 (DA001)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2)表2标准

**表 3-9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因子	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标准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氯苯类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1	
硫化氢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2)表1标准
臭气浓度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无量纲)	

**表 3-1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 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 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2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1.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dB (A)	65

#### 1.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处理和处置及日常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2021年》、《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贮存并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参照《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相关要求。

### 1、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总磷、总氮；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非甲烷总烃）。

固体废弃物：固废零排放。

###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①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③	全厂许可排放量		全厂接管变化量⑤	全厂外排环境变化量⑥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②	外排环境量		接管量④	外排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24	0.1217	0.09736	/	0.02434	0.0024	/	0.02434	/	0.0243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27	0.0135	0	/	0.0135	0.0027	/	0.0135	/	0.0135
		颗粒物 0.0046	0.0182	0	/	0.0182	0	/	0.0228	/	0.0182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360	480	0	480	480	/	840	840	480	480
		COD 0.18	0.24	0	0.24	0.0144	/	0.42	0.0252	0.24	0.0144
		SS 0.144	0.192	0	0.192	0.0048	/	0.336	0.0084	0.192	0.0048
		氨氮 0.0162	0.0216	0	0.0216	0.0007	/	0.0378	0.0013	0.0216	0.0007
		TP 0.0029	0.0038	0	0.0038	0.00014	/	0.0067	0.00025	0.0038	0.00014
		TN 0.0252	0.0336	0	0.0336	0.0048	/	0.0588	0.0084	0.0336	0.0048

清洗废水	水量	600	0.004	0	0.004	0.004	0	600.004	600.004	0.004	0.004
	COD	0.012	0	0	0.000001	0.00000012	0	0.120001	0.01800012	0.000001	0.00000012
	SS	0.012	0	0	0.000001	0.00000004	0	0.120001	0.00600004	0.000001	0.0000000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	1.9	1.9	0	0	/	0	0	0	0
	危险废物	/	1.793	1.793	0	0	/	0	0	0	0
	生活垃圾	/	6	6	0	0	/	0	0	0	0

注：④=①+②-③；⑤=④-①；

### 3、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在苏州工业园区内平衡；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总量在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固体废物全部得以综合利用或处置，固废零排放。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空置的厂房进行生产，厂区内设施完善，不需进行土建施工，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新厂房的装修，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其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 水：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用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SS、氨氮、总磷、总氮，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接管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2) 气：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包括施工扬尘、汽车尾气和装修废气。施工期应加强施工管理，注意施工扬尘和汽车尾气的防治问题，并采用环保水性涂料、水性胶粘剂等满足相关国家及地方标准的要求的装修材料，减少施工废气的产生和排放。

(3) 声：主要来源于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等，企业通过选用低设备噪声，设置隔声带，尽量选择在昼间进行，夜间不施工等噪声防治措施，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废：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按照分类，生活垃圾设专门垃圾箱，并加盖，及时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项目施工期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 1、废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 1.1 废气源强核算

表 4-1 废气产污环节

序号	产污工段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种类
1	**	注塑废气	G1-1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氯苯类、臭气浓度
2	**	粉尘	G1-2	颗粒物
3	**	粉碎粉尘	G1-3	颗粒物
4	**	油割废气	G2-1	非甲烷总烃

根据相关源强核算准则，结合项目特点，对项目废气产生情况进行核算：

#### (1) 注塑废气

项目成型过程属于合成树脂（聚苯硫醚）加热挤出工艺，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规定的“以合成树脂为原料，采用混合、共混、改性等工艺，通过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等方法生产合成树脂制品的工业”，虽然本项目属于通信系统设备制造行业，但成型工艺符合该标准相关规定，因此成型有机废气相关污

染物的源强核算参照塑料制品工业，项目使用的聚苯硫醚热分解温度在 500℃ 以上，项目成型温度约 250℃，因此在此工作条件下，塑料粒子不会发生大量分解，但由于长时间处于在高温下，塑料粒子中残存的单体会受热挥发形成废气，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结合企业使用的塑料粒子种类，识别出成型有机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硫化氢和氯苯类，硫化氢属于恶臭气体，补充臭气浓度进行控制。由于项目为扩建项目，“二级活性炭箱”进行升级改造，故对全厂注塑废气源强进行核算。

①非甲烷总烃：本次环评考虑使用产污系数法核算其废气产生量，由于《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只给出了塑料成型工段工业废气量的产生系数，未给出成型工段污染物产生量系数，因此类比《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注塑工艺的产污系数（项目挤出成型工段类似注塑工艺），产污系数为 2.70，单位为 kg/t-原料，全厂注塑的 PPS 塑料粒子原料使用量为 50t/a，经计算 G1 成型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135t/a。

②硫化氢：参考材料导报网刊中《聚苯硫醚的裂解-气/质联用热分析》中表 1 数据，聚苯硫醚熔融过程不会产生硫化氢，因此项目 PPS 塑料加工产生的硫化氢来源于聚苯硫醚生产过程使用的硫化氢（未聚合残留的单体），项目使用成品 PPS 塑料进行加工，其残存的硫化氢含量很低，项目 PPS 塑料使用量很少，因此硫化氢不做定量分析。

③氯苯类：项目 PPS 塑料加工产生的硫化氢来源于聚苯硫醚生产过程使用的对二氯苯（未聚合残留的单体），项目使用成品 PPS 塑料进行加工，其残存的氯苯类含量很低，项目 PPS 塑料使用量很少，因此氯苯类不做定量分析。

④根据分析，项目存在硫化氢等恶臭气体，需要利用臭气浓度指标进行控制，臭气浓度是根据嗅觉器官试验法对臭气气味的大小予以数量化表示的指标，用无臭的清洁空气对臭气样品连续稀释至嗅辨员阈值时的稀释倍数叫作臭气浓度，主要用于人群对恶臭气体的直接感官反应，结合项目情况，该指标难以定量表述。根据后表计算，项目硫化氢产生量很小，项目活性炭吸附对硫化氢的吸附效率约在 20%左右，经处理后，项目硫化氢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恶臭气体基本不会对周边造成太大的影响。距本项目最近的大气敏感目标为项目西南侧 475m 处的青年公社，恶臭随距离的增加影响减

小，当距离达到 475 米时对环境的影响可基本消除。同时类别同区域同类型项目，聚苯硫醚注塑过程产生的臭气浓度，厂界及排气筒可达标排放（臭气浓度环境本底值低于 10）。

#### （2）切割粉尘 G2

项目需要对 PPS 塑料模块进行精细切割，切割过程会产生粉尘，使用产污系数法核算其废气产生量，根据行业和加工过程，利用《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中机械加工工段聚合物切割颗粒物产污系数进行核算，项目即为切割聚合物 PPS，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351 \times 10^{-1}$ ，单位为 g/kg-原料，扩建项目新增切割原料为 40t/a，则 G2 切割粉尘（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174t/a，产生量很小，车间无组织排放。

#### （3）粉碎粉尘 G3

项目塑料边角料和塑料不合格品粉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碎粉尘，污染因子以颗粒物计。结合项目粉碎后物料规格，粉碎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颗粒物产生量为 375g/吨-原料。本次扩建项目碎料工序塑料边角料和塑料次品用量为 2t/a（塑料边角料和塑料次品的产生量），计算出来的粉碎粉尘产生量很小，仅 0.75kg/a，折合约 0.0008t/a（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有效数字），车间无组织排放。

#### （4）火花油有机废气

项目采用火花油进行线切割，切削油和乳化液进行润滑和冷却刀具，其成分主要是重度蒸馏石蜡基基础油，加工受热过程会产生油雾废气，主要成分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C33-C37 行业核算，湿式机加工）中切削液的产污系数 5.64kg/吨-原料，则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002t/a。

表 4-2 本项目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一览表												
位置	工序	名称	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	收集率	有组织收集量 t/a	治理措施及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排放量 t/a	削减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	非甲烷总烃	0.135	集气罩	90%	0.121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是	0.0243	0.0972	0.0135	
		硫化氢	仅定性分析			/			/	/		
		氯苯类	仅定性分析			/			/	/		
		臭气浓度	仅定性分析			/			/	/		
	**	颗粒物	0.0174	/	/	/	/	/	/	/	0.0174	
	**	颗粒物	0.0008	/	/	/	/	/	/	/	/	0.0008
	**	非甲烷总烃	0.0002	管道	100%	0.0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是	0.00004	0.00016	0	
注：由于废气产生量较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照 80%计算。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及名称	污染物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m	流速 m/s	温度 °C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氯苯类	15	300	0.58	25	一般排放口	120 度 48 分 03.323 秒	31 度 20 分 01.100 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硫化氢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2）表 2 标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4 全厂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风量 m <sup>3</sup>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效率%	运行时间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非甲烷总烃	15000	3.4	0.0507	0.1217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2400	0.7	0.01	0.02434

注：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核算浓度很低，甚至低于环境空气中浓度，因此验收时不再进行废气总量核算。

表 4-5 全厂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 时间 h	排放情况		面源 长度 m	面源 宽度 m	面源 高度 m	排放 标准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后加工、 粉碎（本 项目）	颗粒物	0.0182	2400	0.0095	0.0228	50	40	1	0.5
后加工、 粉碎（现 有项目）	颗粒物	0.0046	2400						
成型	非甲烷总烃	0.0135	2400	0.0056	0.0135	50	40	1	4

## 1.2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1) 风量可行性

全厂成型机设备上方设置圆形集气罩（无边），每台成型机上方配备一个圆形集气罩，共 21 个集气罩。线割机上方设置圆形集气罩（无边），每台线割机上方配备一个圆形集气罩，共 2 个集气罩。

项目集气罩设置参考《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主编：王纯、张殿印，化学工业出版社）：密闭集气罩计算公式为：

$$Q = (10x^2 + F) V_x$$

Q——风量，m<sup>3</sup>/h

X——产污点距离罩口距离，取值 0.15m

F——罩口面积，m<sup>2</sup>；集气罩设计直径为 0.4m，投影面积可覆盖废气发生源处。

V<sub>x</sub>——缝隙风速，近似 0.35m/s。

经计算可知，本次废气处理设备 TA001 需要处理 23 个集气罩收集的有机废气，经计算 TA001 所需风量约 10161m<sup>3</sup>/h，考虑到风量损失，本次 TA001 设施设计风量为 15000m<sup>3</sup>/h 比较合理，设计收集效率 90%（主要保证措施为控制罩口和通风橱边缘的吸风流速大于 0.3m/s，尽量减小罩口与污染源的距離）。

### (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碳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颗粒活性炭为吸附介质，柱状活性炭比表面积大，具有优良的吸附性能，被处理的废气在通过碳层时能充分与活性炭接触，吸附效率高，可广泛用于净化处理有机气体、恶臭味气体等，也是《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推荐的有机废气治理方法。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浓度较低，活性炭具有适用于处理低浓度有机废

气、操作简单、能耗低、投资费用低和维护简单的特性，本项目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具有可行性。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参数如下：

**表 4-6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表**

参数名称	设计参数	
活性炭箱规格	2700*1500*2200 (mm) *2 台	
结构形式	上进下卸	
过滤截面积	7.2m <sup>2</sup>	
单个碳层高度	0.4m	
累计碳层厚度	1.6m	
空塔流速	0.58m/s	
停留时间	0.7s	
活性炭类型	柱状颗粒活性炭	
比表面积	≥850m <sup>2</sup> /g	850
碘值	≥800mg/g	800
活性炭密度	0.46t/m <sup>3</sup>	
活性炭填充体积	2.9m <sup>3</sup>	
活性炭填充质量	1.3t	
一次填装量 (总量)	1.3T	
设计风量	15000m <sup>3</sup> /h	
废气进口温度	常温	
净化效率	90%	
压差计	1/每套, 共 2 个	
排气筒高度	15m	
进气要求	颗粒物含量低于 1mg/m <sup>3</sup> , 温度低于 40℃	
标识牌	参照排污口设置规范对废气治理设施标识牌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 (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	
健全制度规范管理	实施废气治理设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 定期对废气集气管路、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巡查, 及时更换活性炭;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 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 (采购量、使用量、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及能源消耗 (电耗)等, 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注：参数由建设单位提供。

**表 4-7 本项目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HJ2026-2013) 相符性**

序号	要求		符合性分析
1	污染物与污染负荷	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 <sup>3</sup>	项目废气为有机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浓度低于 1mg/m <sup>3</sup>
2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项目废气经集气罩/密闭管道收集，工艺常温进行，因此不考虑废气降温
3	工艺设计一般规定	在进行工艺路线选择之前，根据废气中有机物的回收价值和处理费用进行经济核算，优先选择回收工艺	项目废气产生量和浓度较低，回收难度大，因此不考虑回收工艺
4		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应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 进行设计	项目设计风量大于计算处理风量的 120%
5		排气筒的设计应满足 GB50051 的规定	排气筒的设计满足 GB50051 的规定
6	工艺设计废气收集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集气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项目管道/集气罩安装不影响工艺操作，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要求
7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位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管道/集气罩边缘呈微负压状态，且负压均匀，并确保距通橱边缘最远处的 VOCs 排放位置的风速不低于 0.3m/s
8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管道/集气罩收集废气方向与产生的废气流动方向一致
9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项目设置管道/集气罩，涉及有机废气的测试工段在通风橱和集气罩收集范围内进行
10	吸附剂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毡）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	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吸附，箱体内气体流速低于 0.6m/s。
11	二次污染物控制	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项目更换后的废活性炭要求作为危废管理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本项目废气装置应装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废气装置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安装阻火器（防火阀），安装的阻火器性能需符合 GB13347 的规定；在吸附操作周期内，吸附装置内的温度超过 83℃时，应能自动报警，并立即启动降温装置；风机、电机和置于现场的电气仪表等应不低于现场防爆等级；废气装置安装区域应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并应具备短路保护和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应小于 4Ω；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

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表 4-8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性**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设计风量	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2	气体流速	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	符合
3	废气预处理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 <sup>3</sup> 和 40℃	符合
4	活性炭质量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 <sup>2</sup> /g	符合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sup>3</sup>；

Q——风量，单位 m<sup>3</sup>/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9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参数**

活性炭装箱量 (kg)	动态吸附量 (%)	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 <sup>3</sup> )	风量 (m <sup>3</sup>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1300	10	2.7	15000	8	401

为保证活性炭的吸附效率，由于废气产生量较低，根据实际计算更换周期以及企业实际情况，本项目活性炭的建议更换周期为每年更换一次。

本项目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两端设置压差计作为饱和和监控装置，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3) 无组织废气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建设单位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控制：

A、保持废气收集装置达到设计的收集效率和风量，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理；

B、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避免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C、废气处理系统划分合理，覆盖面大，减少工艺废气在使用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源；

D、项目塑料粒子投料时控制投料角度和力度，避免粉尘逸散。

无组织废气经上述治理措施后可使无组织监控浓度达到标准限值，无组织治理措施可行。

#### (4) 非正常工况

由于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无备用设备，因此本项目非正常情况设定为：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以及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时，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而造成事故排放。非正常排放时处理效率为0，废气直接排放。出现以上事故后，建设单位估计在1h内可以得知事故发生，并进行临时停产处理，因此按照1h进行事故源强计算。本次评价排气筒非正常工况按处理效率下降至0考虑。

表 4-10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废气治理设备损坏	非甲烷总烃	0.0506	1	1	立即停产检修

从上表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要求，但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显著增大），对环境的影响显著增大。为预防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建设单位拟采取的措施为：

①由于项目未设置备用废气处理设施，在废气处理设备异常或停止运行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为防止非正常排放工况产生，企业应严格环保管理，建立运行台账，避免废气净化装置失效情况的发生。

④项目设备开机前必须先开启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后再开启生产设施；项目生产设施停止运行后，再关停废气处理设施；建议项目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设备

安装联动装置。

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过程中按照操作规范进行操作，同时定期维护保养，及时发现设备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定期更换活性炭，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的监管，记录各排气筒进出口风量、温度，建立台账。

### 1.3 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是指为了防控通过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健康危害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作业场所）的边界至敏感区边界的最小距离。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公式如下：

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公式：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C<sub>m</sub>—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m<sup>2</sup>）计算，r=（S/π）<sup>1/2</sup>；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企业所在地近五年平均风速 3.0m/s；

Q<sub>c</sub>—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根据企业生产装置特点和卫生防护距离制定原则，大气污染源类别按II类考虑。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搬迁后全厂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及防护距离。

**表 4-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描述**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A	B	C	D	C <sub>m</sub> (mg/Nm <sup>3</sup> )	Q <sub>c</sub> (kg/h)	L(m)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m)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470	0.021	1.85	0.84	2	0.0056	0.068	50
颗粒物	生产车间	470	0.021	1.85	0.84	0.9	0.0095	0.329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6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的确定：“6.1 单一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极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但小于 1000m 时，极差为 100m……；6.2 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须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主要为生产厂房、空地、道路等，无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针对实验室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公司应加强对车间的管理，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确保空气的循环效率，从而使空气环境达到标准要求，并保证厂界周边不得有明显的异味。

#### 1.4 监测方案

建设项目应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等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3 废气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氯苯类		
			硫化氢		
			臭气浓度		

					(GB14554-92)表2
	无组织	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氯苯类					
颗粒物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2)表1		
硫化氢					
臭气浓度					
		车间门窗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 2.1 废水源强核算

#### (1) 职工生活用水

建设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的工业企业职工生活用水定额 100L/(人·天)计，则项目用水为 600t/a，产污系数为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480t/a，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纳入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入吴淞江。

#### (2) 生产清洗用水

##### ①研磨冲洗水

建设项目研磨后用纯水(外购)冲洗，根据估算，约每个月使用 4L 纯水，则一年使用 48 升纯水，即 0.048 吨水，产生的冲洗废水经沉淀过滤，上清液较清澈，上清液中污染物浓度约为 COD200mg/L、SS200mg/L，水质符合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厂造成冲击，接管纳入工业园区污水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入吴淞江。

##### ②超声波清洗用水

建设项目使用纯水(外购)进行超声波清洗，超声波容量约 1L，每三月更换一次，则一年产生 4L 水，即 0.004 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清洗工件的灰尘很少(主要是项目产品为电子类产品，对工件清洁度要求较高，因此清洗去除少量灰尘)，排水中污染物浓度约为 COD200mg/L、SS200mg/L，水质符合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厂造成冲击，因此不进行沉淀(根据企业其他类似加工项目，排水较为清澈)，直接接管纳入工业园区污水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入吴淞江。

表 4-14 本项目污水源强核算表

废水种类	污染物	排放规律	年排放时间 d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名称			厂内排放去向	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备注
				废水量 m <sup>3</sup> /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名称	工艺	效率 %					
生活污水	pH	间断	300	480	6-9 (无量纲)		/	/	/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废水总排口	一般排口	DW001	/
	COD				500	0.24								
	SS				400	0.192								
	氨氮				45	0.0216								
	总磷				8	0.0038								
	总氮				70	0.0336								
清洗废水	COD	间断	300	0.052	200	0.00001	/	/	/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废水总排口	一般排口	DW001	/
	SS				200	0.00001								

## 2.2 废水产排污情况

表 4-15 工业废水排放汇总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污染物接管 (一类污染物车间排口)			接管标准			污染物排入外环境			厂外排放去向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水量 m <sup>3</sup> /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名称	表号	浓度 mg/L	废水量 m <sup>3</sup> /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DW001	COD	0.052	200	0.0000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	500	0.052	30	0.00000156	吴淞江	1次/一年	/

	SS	0.052	200	0.0000 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三级 标准	400	0.052	10	0.000000 52	吴淞江	1次/ 一年	/
--	----	-------	-----	-------------	-----------------------------	------------	-----	-------	----	----------------	-----	-----------	---

表 4-16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汇总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 物	污染物接管			接管标准			污染物排入外环境			厂外 排放 去向	监测 频次
		废水量 m³/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名称	表号	浓度 mg/L	废水量 m³/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DW001	pH	480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 准	6-9 (无 量纲)	480	6-9 (无量纲)		苏州 工业 园区 污水 处理 厂	1次/ 一年
	COD		500	0.24			500		30	0.0144		
	SS		400	0.192			400		10	0.0048		
	氨氮		45	0.0216	45	1.5	0.0007					
	总磷		8	0.0038	8	0.3	0.00014					
	总氮		70	0.0336	70	10	0.004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 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 准							

表 4-1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清洗废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总排口

表 4-18 全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准限值 (mg/L)
1	DW001	120 度 47 分 58.650 秒	31 度 19 分 56.465 秒	0.1394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COD	30
									SS	10
									氨氮	1.5 (3) *
									总磷	0.3
									总氮	10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2.3 接管可行性分析

### (1) 管网铺设可行性

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听涛路9号，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星龙街428号苏春工业坊17B厂房，属于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范围。

### (2) 水质可行性分析

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量20万吨/天。其废水处理工艺：污水自管道自流进入污水处理厂，经粗格栅去除污水中较大的漂浮物后进入进水泵房，通过进水泵提升后流经细格栅、沉砂池到初沉池，预处理后的污水进入“缺氧区+厌氧区+好氧区”组成的生物池，经生物处理后出水进入二沉池，二沉池上清液自流进入深度处理得“中间提神泵房+曝气生物滤池+混凝沉淀池+V型滤池+加滤消毒池”，最终排入吴淞江，其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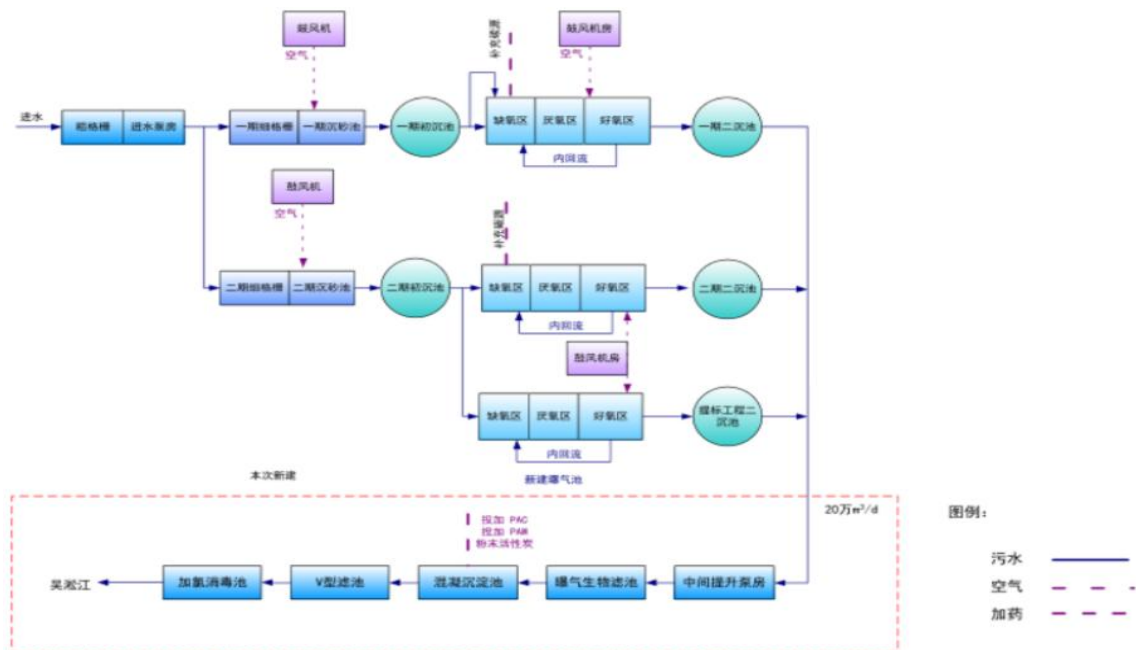


图 4-2 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表 3-6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本项目排放的污水符合接管要求，均能够达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且接管量较少，对其负荷冲击较小，不会影响污水厂的正常运行，废水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吴淞江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现有的水质功能类别。

### (3) 水量可行性分析

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量20万吨/天，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240t/a，0.8t/d，排放量小，污水处理厂尚有足够余量接纳。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接管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具有可行性，经处理厂处理后达标尾水排入吴淞江，预计对纳污水体吴淞江水质影响较小。

## 2.4 监测计划

本项目租赁厂区的 17B 厂房内入驻企业生活污水混排，故本项目不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要求。

建设项目应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等要求，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10 废水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清洗废水	DW001	pH 值、COD、SS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 3、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及公辅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声级参照同类型项目采用类比法分析。本项目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措施，使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具体防治措施为：

- ①工程在设备选型时，尽量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局高噪声设施，将设备布置在室内，尽量远离墙壁。
  - ②厂房四周墙体采用实体墙，工作时尽量紧闭窗户、大门。
  - ③采取加装隔震垫、消声器等技术控制设备噪声，使设备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噪声标准。
  - ④日常运行时应加强科学管理，并保持各类设施设备处于正常运行，减少设备的非正常运行噪声，减少设备非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⑤为减轻运输车辆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建议厂方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减少货车运输等偶发性噪声的产生。
  - ⑥厂区周围设置防护隔音带，提高绿化面积，绿化树种以高大乔木和灌木间植。
-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室内或有框架建筑维护结构，车间单体可看成个隔声间，其隔声量由建筑物的墙、门、窗等综合而成，隔声量一般在 10~30dB(A)之间。

### 3.1 噪声源强核算

本项目生产设备皆为低噪设备，噪声特性为机械、振动噪声。根据类比资料，单台噪声声级在 75-85dB(A)之间，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1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设备	型号	相对空间位置/m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TA001 活性炭吸附设施	15000m <sup>3</sup> /h	50	60	0	80	减振、合理布局、水泥地面吸声	09: 00-17: 00

备注：本项目相对空间位置以租赁厂房区域的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表 4-2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设备	数量/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相对空间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m
1	车间	**	2	73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	38	45	10	东/33	40.62	8:00-17:00	20	20.62	1
									南/55	36.22			16.22	
									西/50	37.04			17.04	
									北/13	48.41			28.41	

备注：本项目相对空间位置以租赁厂房的西南角地面为坐标原点，，贡献值已考虑多台设备叠加值。

### 3.2 噪声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噪声防治对策措施如下：

#### （1）噪声防治措施的一般要求

①坚持统筹规划、源头防控、分类管理、社会共治、损害担责的原则。加强源头控制，合理规划噪声源与声环境保护目标布局；从噪声源、传播途径、声环境保护目标等方面采取措施；在技术经济可行条件下，优先考虑对噪声源和传播途径采取工程技术措施，实施噪声主动控制。

②评价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时，工业企业建设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应根据建设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影响最大噪声贡献值以及声环境保护目标超标情况制定。

#### （2）噪声源控制措施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低噪声工艺；
- ②采取声学控制措施，如对声源采用吸声、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
- ③改进工艺、设施结构和操作方法等；
- ④将声源设置于地下、半地下室内；
- ⑤优先选用低噪声车辆、低噪声基础设施、低噪声路面等。

#### （3）噪声传播途径控制措施

①设置声屏障等措施，包括直立式、折板式、半封闭、全封闭等类型声屏障。声屏障的具体型式根据声环境保护目标处超标程度、噪声源与声环境保护目标的距离、敏感建筑物高度等因素综合考虑来确定；

②利用自然地形物（如利用位于声源和声环境保护目标之间的山丘、土坡、地堑、围墙等）降低噪声。

#### （4）声环境保护目标自身防护措施

- ①声环境保护目标自身增设吸声、隔声等措施；
- ②优化调整建筑物平面布局、建筑物功能布局；
- ③声环境保护目标功能置换或拆迁。

### 3.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 （1）噪声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本项目按照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预测各噪声源在项目厂房边界外 1m 处的噪声贡献值。工业声源有室内和室外两种。

①室外声源

$$L_p(r) = L_p(r_0) - 10 \lg(r/r_0)$$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②室内声源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

$$L_{p2} = L_{p1} - (TL + 6)$$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子；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2）预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情况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情况**

预测点	现状值 (dB(A))	贡献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厂界东侧	58	46.65	58.31	65	达标
厂界南侧	/	42.06	42.06	65	达标
厂界西侧	/	43.08	43.08	65	达标
厂界北侧	62	55.42	62.86	65	达标

注：由于厂界西侧和南侧与其他企业紧邻，共用墙体，未进行现状值监测。

从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在严格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厂界噪声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因此，在严格执行本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本项目的建成不影响周围的声环境质量，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3.4 监测计划

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厂界噪声自行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22 噪声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点	Leq (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4、固体废弃物

### 4.1 固废产生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废塑料屑、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金属屑、废包材；危险废物：沉淀污泥、废火花油、废活性炭、废油桶；生活垃圾。

涉密

涉密

表 4-2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塑料屑	**	固态	**	0.4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				
2.	不合格品	**	固态	**	0.5	√	/					
3.	废包装材料	**	固态	**	0.5	√	/					
4.	金属屑	**	固态	**	0.5	√	/					
5.	废火花油	**	液态	**	0.38	√	/					
6.	废活性炭	**	固态	**	1.4	√	/					
7.	沉淀污泥	**	液态	**	0.01	√	/					
8.	废油桶	**	固态	**	0.003	√	/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屑等	6	√	/					

表 4-24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固废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产生情况		贮存方式	贮存位置	贮存周期 d	最终去向	最大贮存量 t	备注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废塑料屑	900-003-S17	固态	**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0.4	袋装	一般固废暂存区	30	收集后外售	0.03	/
不合格品	900-001-S17	固态	**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0.5	袋装	一般固废暂存区	30	收集后外售	0.04	/
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 900-005-S17	固态	**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0.5	密封袋装	一般固废暂存区	30	收集后外售	0.04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金属屑	900-001-S17	固态	**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0.5	密封袋装	一般固废暂存区	30	收集后外售	0.04	/
废火花油	900-249-08	液态	**	T、I	物料衡算法	0.38	密封桶装	危险废物暂存区	9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10	/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	T	产物系数法	1.4	密封袋装	危险废物暂存区	9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35	/
沉淀污泥	900-047-49	液态	**	T/C/I/R	物料衡算法	0.01	密封桶装	危险废物暂存区	9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04	/
废油桶	900-249-08	固态	**	T、I	物料衡算法	0.003	密封袋装	危险废物暂存区	9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01	/
生活垃圾	900-099-S64	固态	纸屑等	/	产物系数法	6	袋装	/	7	环卫部门清运	0.1	/

注：环境危险特性包括毒性（T）、腐蚀性（C）、易燃性（I）、反应性（R）和感染性（In）。

表 4-25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火花油	HW08	900-249-08	0.38	**	液态	**	**	每季度	T、I	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4	**	固态	**	**	每年	T	
3	沉淀污泥	HW49	900-047-49	0.01	**	液态	**	**	每周	T/C/I/R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3	**	固态	**	**	每季度	T、I	

表 4-26 改建前后企业固废变化情况表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固废代码	改建前产生情况		改建后全厂产生情况		改建前后变化情况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废塑料屑	一般固废	900-003-S17	0.1	0	0.5	0	+0.4	0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900-001-S17	0	0	0.5	0	+0.5	0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900-005-S17	0.2	0	0.7	0	+0.5	0
金属屑	一般固废	900-001-S17	0	0	0.5	0	+0.5	0
废火花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0	0	0.38	0	+0.38	0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0	0	1.4	0	+1.4	0
沉淀污泥	危险废物	900-047-49	0	0	0.01	0	+0.01	0
废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0	0	0.003	0	+0.003	0
生活垃圾	/	900-099-S64	2.25	0	8.25	0	+6	0

注：由于本项目对二级活性炭箱进行改造，废活性炭产生量已进行全厂核算。故现有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统计为 0。

表 4-2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规范设置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设置情况	相符性
1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现有项目危废暂存区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规范设置，符

	(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2023年修改)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2023年修改)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将危废废物信息公开栏固定在厂区门口醒目的位置,其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材料及尺寸:底板采用5mm铝板、底板120cm×80cm,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危废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规范设置警示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材料及尺寸:采用5mm铝板,不锈钢边框2cm压边,尺寸:75cm×45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42cm,外檐2.5cm,并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规范设置包装识别标签,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文字样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尺寸:粘贴式标签20cm×20cm,系挂式标签10cm×10cm。危废废物贮存设施拟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合规范要求。
2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已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装卸区域等关键位置规范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监控系统按《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设置,监控区域24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达到300万像素以上,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3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已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危险废物暂存区规范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4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无须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5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
6	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严格规范要求控制贮存量,贮存期限不超过一年。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7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	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故无须进行预处理。	/

	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8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贮存的危险废物不涉及同一容器内混装，不涉及不相容的危废混装。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9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不涉及液态危废。	/
10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本标准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标明危险废物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危险情况、安全措施、废物产生单位、地址、电话、联系人等。	规范贮存，符合规范要求。
11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所有危废都分开密封存放，容器保持完好无损，不相互反应。	规范贮存，符合规范要求。
12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该厂区内不涉及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故不在这些防护区域范围内。	/
1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危废暂存区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涂刷防腐、防渗涂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仓库内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规范贮存设施，符合规范要求。
14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暂存区单独设立，堆放处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约 6.98m<sup>2</sup> 的危废暂存区暂存危废。现有项目已严格按照以上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表 4-28 危废仓库设置情况及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分区名称	占地(m <sup>2</sup> )	贮存危废名称	贮存方式	相符性分析
1	危废暂存区(5m <sup>2</sup> )	HW49	2	沉淀污泥、废活性炭	密封贮存	该区设置 4m <sup>2</sup> ，仓库高度大于 3m，能满足贮存能力
2		HW08	2	废火花油、废油桶		
3		内部通道等	1m <sup>2</sup>	/	/	危废暂存区设置 1m <sup>2</sup> 区域作为内部通道

#### 4.2 固废收集及转移影响

建设单位应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2023 年修改)等规定要求，各类固体废物按照相关要求分类贮存，包装容器符合相关规定，与固体废物无任何反应，对固废无影响，容器表面贴有相应的标识；危险废物含有挥发性有机物密闭存放在危废暂存库内，同时本公司固废场所采取防火、防扬散、防流失措施。

现有项目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的相关要求，办理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并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在运输过程中，应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

①危险废物的储存容器均应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②贮存容器保证完好无损并具有明显标志；

③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均分开存放；

④储存场地设置危险废物明显标志，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设有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2023 年修改)的专用标志。

⑤禁止将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及其它废物混合堆放。

现有项目已设有专人专职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保管，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

保证得到及时处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防止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混放后，引发危险废物的二次污染；各种固体废物在厂内堆放和转移运输过程应防止对环境造成影响，堆放场所采取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后，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 4.3 固废贮存及处置方式

#### (1)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依托企业现有 5m<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区（按 1t/m<sup>2</sup> 容量计），考虑到隔断、通道，最大可容纳量按照 80% 计，约可暂存 4t 危险废物。项目建成后企业一般固废暂存区集中贮存的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2.2t/a，计划每月度清运一次危险废物，每次需要最大储存量约 0.2t，因此设置的危废仓库贮存能力可以满足厂区危险废物暂存所需。

####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依托企业现有 5m<sup>2</sup> 危废仓库（按 1t/m<sup>2</sup> 容量计），考虑到隔断、通道，最大可容纳量按照 80% 计，约可暂存 4t 危险废物。项目建成后企业危废仓库集中贮存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1.793t/a，计划每季度清运一次危险废物，每次需要最大储存量约 0.5t，因此设置的危废仓库贮存能力可以满足厂区危险废物暂存所需。

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详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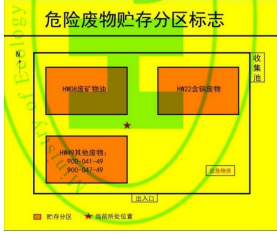
表 4-29 企业全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区	沉淀污泥	HW49	900-047-49	危险废物暂存区	5m <sup>2</sup>	密封桶装	4t	3 个月
2		废火花油	HW08	900-249-08			密封袋装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桶装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密封袋装		

现有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已按照以下要求建设：①贮存设施为以混凝土、砖或经防腐处

理的钢材等材料建成的相对封闭场所，并设置通风口。②贮存设施外部修建雨水导排系统，防止雨水进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部。③贮存设施地面、收集井内壁采用坚固、防渗、防腐蚀，且与危险废物相容的材料建造，以保证防渗的面层结构应足以承受一般负荷及移动容器时所产生的磨损，并确保液态废物或渗滤液不渗入地下。④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分区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用完整的不渗透墙体分隔存放；液态及半固态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应设置导排沟和渗滤液收集井等预防事故性溢漏的防护系统，且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应分类设置独立的液态导排沟和渗滤液收集井。⑤贮存设施内留有足够可供工作人员和搬运工具的通行的过道，以便应急处理。⑥危废库内外均设置危险废物标识。⑦已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标识，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30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暂存点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险固废存储相关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蓝色	白色	
	危废贮存设施外	警示标志	黄色	黑色	
	危废贮存设施内分区	警示标志	黄色	黑色	

	危废标签	包装识别标签	矩形边框	桔黄色	黑色	
--	------	--------	------	-----	----	---

#### 4.4 加强环境管理

危废暂存场所在设计时，已靠按照以下要求规范化建设（后续运行中也需要按照下列规范进行）：

危废暂存场所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19〕8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等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 ①危险废物暂存区必须派专人管理，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内。
- ②危险废物暂存区不得存放除危险废物以外的其他废弃物。
- ③危废应在危险废物暂存区规定允许存放的时间存入，送入危险废物暂存区时应做好统一包装（液体桶装），防止渗漏，并分别贴好标识，注明危险废物名称。
- ④产生的危险废物每次送入危险废物暂存区必须进行称重，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管理人员经核定无误后方可入库登记同时双方签字确认。
- ⑤需凭借交接单入库，没有交接单不得入库，环保主管部门需定期查看。
- ⑥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 ⑦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 ⑧危险废物贮存期限不超过一年，需延长期限的应报环保主管部门批准。
- ⑨制定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暂存、转移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

综上分析，本项目不产生二次污染，建设项目各种固废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表 4-31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性分析

类别	规范建设要求	设置情况	相符性
4 总体要求	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全厂设置一个危废暂存区。	符合
	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全厂危废产生量为 1.793t/a，每季度清运一次，设置 5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区可满足贮存要求。	符合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全厂各类危废分类收集、贮存，固体废弃物固态的采用袋装密封收集，做到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与危险废物相容，不会发生反应。	按标准设置
	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液态危废放置在防渗漏托盘上	符合
	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已分类分区收集暂存	符合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险废物暂存区已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识别标志。	按标准设置
	4.7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全厂危废预测产生量为 1.793t/a，不属于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
	4.8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危险废物暂存区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危险废物暂存区进行清理，消除污染；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按标准设置
	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企业产生的危废不属于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
	4.10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区在运营期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按标准设置
5 贮存设施选址	5.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所在地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符合地方规划、满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区纳入本次环境影	符合

要求		响评价。	
	5.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企业危险废物暂存区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符合
	5.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企业危险废物暂存区所在地不属于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符合
	5.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
6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p>1.1 一般规定</p> <p>1.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p> <p>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p> <p>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p> <p>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7</sup>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10</sup>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6.1.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p> <p>6.1.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p>	企业危险废物暂存区地面已硬化，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地面、裙脚已作硬化及基础防渗。	按标准设置
	<p>6.2 贮存库</p> <p>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p> <p>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p>	企业危废暂存过程中危废均分区暂存，液体危废下方放置防渗漏托盘；本项目危废不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	按标准设置

	<p>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p> <p>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p>		
7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p>7.1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p> <p>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p> <p>7.3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p> <p>7.4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p> <p>7.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p> <p>7.6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p>	企业固态危废采用袋装密封收集，液态危使用桶收集，下方放置防渗漏托盘。做到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与危险废物相容，不会发生反应。	按标准设置
8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p>8.1 一般规定</p> <p>8.1.1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p> <p>8.1.2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p> <p>8.1.3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p> <p>8.1.4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p> <p>8.1.5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p> <p>8.1.6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p> <p>8.2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p> <p>8.2.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p> <p>8.2.2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p> <p>8.2.3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p>	企业固态危废采用袋装密封收集，液态危使用桶收集，下方放置防渗漏托盘。做到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与危险废物相容，不会发生反应。	按标准设置
		本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暂存区管理应符合各项环境管理要求。	按标准设置

	<p>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p> <p>8.2.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p> <p>8.2.5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p> <p>8.2.6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p> <p>8.2.7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p>		
	<p>8.3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p> <p>8.3.1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p> <p>8.3.2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p> <p>8.3.3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p> <p>8.3.4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p> <p>8.3.5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p>	全厂不设置贮存点	/

**表 4-32 本项目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2024]16号）对照分析**

类别	规范设置要求	拟设置情况	相符性
	<p>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p>	<p>本项目已评价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并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p>	符合
注重源头预防	<p>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p>	<p>建议企业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项目运行后，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p>	符合
严格过程控制	<p>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p>	<p>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危废暂存区（属于危废驻贮存设施）暂存危废，危废仓库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p>	符合

	<p>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p>	<p>企业需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企业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企业需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合同，严格核查其危废处置资格和技术能力，并向其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p>	符合
强化 末端 管理	<p>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 各地要提请属地政府，根据实际需求统筹推进本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就近利用处置提醒功能，及时引导企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实现危险废物市内消纳率逐步提升，防范长距离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p>	<p>企业应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就近利用处置提醒功能，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实现危险废物市内消纳率逐步提升，防范长距离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p>	符合
	<p>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p>	<p>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p>	符合

企业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的要求，规范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具体内容有：

（1）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 1)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年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 2)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在线填写并提交当年度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由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备案编号和回执，完成备案。
- 3)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内容需要调整的，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及时变更。
- 4)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设施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情况信息、危险废物减量化计划和措施、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

（2）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 1)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2)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3) 产生后盛放至容器和包装物的，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产生后来用管道等方式输送至贮存场所的，按日记录。

4) 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5 年以上。

#### 4.5 结论与建议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符合环保要求，同时做到固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等环节的污染控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主要污染源有以下方面：

(1) 原辅料储存：原辅料泄漏可能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2) 固废暂存：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泄漏可能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3) 废气排放：可能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4) 次生污染：火灾、爆炸事故等产生的消防及事故废水，可能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表 4-33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易-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7}cm/s$ , 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一般防渗区	中-强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cm/s$ , 或参考 GB16889 执行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中-强	难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表 4-34 全厂地下水防治分区

单元名称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治分区类别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污染途径
办公室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	地面	地面漫流
生产车间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地面与裙角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原辅料库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地面与裙角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危险废物暂存区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地面与裙角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一般固废暂存区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地面漫流

为了最大限度降低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物料的跑冒滴漏，防止地下水污染，项目将按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设计考虑了相应的控制措施，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同时企业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企业生产车间地面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原料仓库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存放在原料仓库，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防风、防雨，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综上，本项目采取的事故防范措施在正确贯彻执行的情况下，对所在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地下水水质功能现状。

## 6、环境风险

### 6.1 风险源调查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所列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全厂涉及的危险物质及数量见下表：

**表 4-35 全厂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使用量及储存方式**

物质名称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火花油	桶装	0.0088	原料仓库
研磨液	桶装	0.001	原料仓库
危险废物	桶装/袋装	0.5	危废仓库

### 6.2 环境风险识别

#### (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判断，全厂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值）确定表如下。

**表 4-36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Q 值计算表**

风险物质名称	折纯最大储存量 (t/a)	折纯在线量 (t/a)	临界量 (t/a)	Q 值	备注
产品 (含中间产品、副产品)					
原辅料及燃料 (含在线量)					
火花油	0.0088	0.0088	2500	0.00000704	/
研磨液	0.001	0.0005	50	0.00003	/
三废					
危险废物	0.5	/	50	0.01	/
Q 值合计	/	/	/	0.01003704	/

经计算, Q 值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4.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要求, 对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

### (2) 工艺和设备风险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均使用常规设备, 且非重点单元; 通过加强管理, 定期维保, 可避免发生故障的风险; 同时加强生产操作人员技术培训, 严格按照程序生产, 确保生产安全; 生产工艺和设备环境风险较小。

### (3) 风险识别

表 4-37 危险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装置/设备名称	存在条件、转化为事故的触发因素	典型事故	基本预防措施
1	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备故障/未及时更换活性炭	有机废气治理失效, 超标排放; 有机废气泄露排放	加强管理, 专人维护检查, 定期更换活性炭
2	危废仓库	废物包装桶/袋泄露	危废散落	加强管理, 专人维护检查, 做好防渗措施

## 6.3 典型事故情形分析

经分析本项目风险单元, 典型事故情形分析如下表:

表 4-38 项目风险单元典型事故情形分析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	线割机	火花油等	泄漏, 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1、液体物料泄漏向大气扩散, 污染环境空气; 2、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污染大气。 3、泄露物料、消防尾水等事故废水漫流或者进入雨水管网通过雨水排口进入地表水体, 污染地表水; 4、泄露物料下渗污染土壤、地下水。	1、设置环氧地坪; 2、加强明火管理; 3、雨水排口设置阀门; 4、安装摄像头, 定期巡检。
原料仓库	原料仓库	火花油、研磨液等	泄漏, 火灾、爆炸等引发的	1、液体物料泄漏向大气扩散, 污染环境空气; 2、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	1、设置环氧地坪、防泄漏托盘; 2、加强明火管理;

			伴生/次生 污染物排 放	物污染大气。 3、泄露物料、消防尾水等事故废水漫流或者进入雨水管网通过雨水排口进入地表水体，污染地表水； 4、泄露物料下渗污染土壤、地下水。	3、雨水排口设置阀门； 4、安装摄像头，定期巡检。
危废 仓库	危废 仓库	废活性 炭、沉淀 污泥等	泄漏，火 灾、爆炸 等引发的 伴生/次生 污染物排 放	1、液体物料泄漏向大气扩散，污染环境空气； 2、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污染大气。 3、泄露物料、消防尾水等事故废水漫流或者进入雨水管网通过雨水排口进入地表水体，污染地表水； 4、泄露物料下渗污染土壤、地下水。	1、设置防泄漏托盘、环氧地坪、黄沙等； 2、加强明火管理； 3、雨水排口设置阀门； 4、安装摄像头，定期巡检。

## 6.4 风险防范措施

### (1) 泄露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车间、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等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漏等措施，各类环境风险物质均采用密闭容器盛装，密闭容器放置于防漏托盘上，周围设置有吸附棉等吸附材料和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加强对化学品和危废的管理，对化学品使用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定期对化学品和危废储存场所进行检查，确保满足风险防控管理要求。

②一旦发生泄露，立刻停止作业，切断火源电源，切断泄漏源，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用吸附材料或者应急黄沙等对泄露物料进行堵漏和收集。

### (2)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易燃物品分类堆放，不可随意堆放，包装要求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堆放点应远离火种，不可设置在高温地点，避免达到易燃品的着火点而使易燃物品自燃，不宜大量储存或久存。易燃易爆的化学品应放置于防爆柜内，并根据化学品的性质正确设置安全风险告知卡，员工每年进行一次化学品的安全教育培训。

②加强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③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

④设置一定数量的火灾报警装置，分布在租赁厂房的各风险单元。租赁厂房内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消防栓、灭火器等。室外消防给水管网按环状布置，管网上设置室外地上式消火栓，消火栓旁设置钢制消防箱，预防和减少火灾的危害。

⑤加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采用先进救援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救援能力，承担处置各类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遇险人员等应急救援任务。

⑥配置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装备和物资。应急救援物资包括用于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车辆和各类侦检、个体防护、警戒、通信、输转、堵漏、洗消、破拆、排烟照明、灭火、救生等物资及其它器材，应急救援物资配备应确保系统配套、搭配合理、功能齐全、数量充足，应满足单位员工现场应急处置和企业应急救援队伍所承担救援任务的需要。应急救援物资应明确专人管理，严格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对应急救援物资进行日常检查、定期维护保养。应急救援物资应存放在便于取用的固定场所，摆放整齐，不得随意摆放、挪作他用。应急救援物资应保持完好，随时处于备战状态。物资若有损坏或影响安全使用的，应及时修理、更换或报废。应急救援物资的使用人员，应接受相应的培训，熟悉装备的用途、技术性能及有关使用说明资料，并遵守操作规程。

### （3）消防尾水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依托租赁厂区的雨污水管道。苏春工业坊厂区内设置 5 个雨水排放口和 4 个污水排放口，雨水排口未设置阀门，备有封堵气囊，厂区内未设置应急事故池。雨水排口需落实责任人，定期进行巡检。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计算企业消防尾水量，根据厂内可能发生火灾的占地面积最大的厂房发生火灾产生的消防尾水量确定消防尾水收集池容积。本项目租赁建筑面积为 1517.48 平。根据规范，一次灭火室外消火栓流量为 35L/s，消防持续时间 1.0h，取消防尾水排放量为用水量的 80%，经计算得消防尾水量为 100.8m<sup>3</sup>。企业需依托出租方购买 110m<sup>3</sup> 的应急储水袋，并配置配套的收集管道、应急泵等，落实责任人，定期进行巡检，确保应急收集桶无破损或者渗漏等情况，可以满足应急收集的要求。当发生事故产生消防尾水时，企业紧急停产，应急指挥组告知厂区负责人封堵雨水排口，将消防尾水收集于雨水管道，避免消防尾水直接进入水环境带来的环境污染。通过应急泵将事故废水抽运至应急储水袋暂存，事后将事故废水委托污水处理站或者作为危废处置。

### （4）环保工程故障风险防范措施

①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上设置压差计作为饱和监控装置，以测定经过吸附器的气流阻力

（压降），从而确定是否需要更换活性炭。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有防火阀、温度传感器和喷淋系统，如果进口处气体温度高于一定温度时，防火阀中保险片会融化，随即防火阀会自动关闭，阻止高温气体进入活性炭吸附床；当活性炭吸附床内的温度高于设定最高温度时，立即发出报警信号，并且喷淋会自动打开进行降温，确保安全运行。

②废气处理设施管道破损、故障、非正常运行，本项目会出现废气未经收集处理直接排放风险，可能会对周边敏感点造成不良影响。企业应加强对有机废气的收集、处理和排放管理，定期监测有机废气的排放浓度，巡查和维护废气处理管道和装置，如收集和净化装置运行过程中发生故障，应及时停用检修。

#### （5）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应急管理厅联合发文《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要求，企业定期对可活性炭箱等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安全风险检查；定期更换活性炭、吸附材料，确保废气治理设施的有效运行；具体措施如下：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施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C、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开展环境治理设施相关安全风险辨识管理，防止发生环境治理设施相关环境污染事故和安全事故。

#### （6）环境应急预案

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24年1月1日）的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需要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应急预案实施“一图两单两卡”管理，应急预案应加强与区域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联动，重点体现自救互救、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的特点。

企业需加强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配备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并确保其性能完好，定期组织进行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并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企业需按规定对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回顾性评估和修订，开展验证演练，较大以上风险企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

## 6.5 应急管理

①企业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落实环评及批复文件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要求，经常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应急措施宣传和培训，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并有效执行。

②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对于发现后能够立即治理的环境安全隐患，立即采取措施，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对于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治理，可能产生较大环境危害的环境安全隐患，制定隐患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现场应急预案，及时消除隐患。

③本项目实施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要求，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环境应急综合预案专项预案、现场处置预案）。修编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向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备案，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发生重大变化的，需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④企业自身无监测能力，需委托有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查明污染物的浓度和扩散情况，根据当时风向、风速，判断扩散的方向和速度，并对泄漏下风向扩散区域进行监测，确定结果，监测情况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特征污染物因子为使用的各类化学品、生产得到的产品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方可进入事件现场监测。

## 6.6 竣工验收内容

企业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及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在验收时，须检查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措施是否落实到位。

## 6.7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在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防可控的。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3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科睿胜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光通信跳线组件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星龙街 428 号苏春工业坊 17B 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48 分 18.670 秒，纬度 31 度 19 分 50.218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火花油、危险废物等； 主要分险单元：原料仓库、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环境风险物质泄漏进入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土壤环境可能会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②燃烧废气进入大气环境可能会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③消防尾水进入水环境可能会对水环境造成污染； ④有机废气泄露进入大气环境可能会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等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漏等措施，各类环境风险物质均采用密闭容器盛装，密闭容器放置于防漏托盘上，周围设置有吸附棉等吸附材料和灭火器等应急物资，满足风险防控管理要求。发生泄露事故，立刻停止作业，切断火源电源，切断泄漏源，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用吸附材料或者应急黄沙等对泄露物料进行堵漏和收集。 ②易燃物品分类堆放，不可随意堆放，包装要求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堆放点应远离火种，不可设置在高温地点，避免达到易燃品的着火点而使易燃物品自燃，不宜大量储存或久存。易燃易爆的化学品应放置于防爆柜内，并根据化学品的性质正确设置安全风险告知卡，员工每年进行一次化学品的安全教育培训。加强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设置一定数量的火灾报警装置，分布在租赁厂房的各风险单元。租赁厂房内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消防栓、灭火器等。室外消防给水管网按环状布置，管网上设置室外地上式消火栓，消火栓旁设置钢制消防箱，预防和减少火灾的危害。加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置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装备和物资。应急救援物资应明确专人管理。应急救援物资的使用人员，应接受相应的培训，熟悉装备的用途、技术性能及有关使用说明资料，并遵守操作规程。 ③本项目建成后，企业依托租赁厂区的雨污水管道。苏春工业坊厂区内设置 5 个雨水排放口和 4 个污水排放口，雨水排口未设置阀门，备有封堵气囊，厂区内未设置应急事故池。雨水排口需落实责任人，定期进行巡检。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计算企业消防尾水量，根据厂内可能发生火灾的占地面积最大的厂房发生火灾产生的消防尾水量确定消防尾水收集池容积。 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上设置压差计作为饱和和监控装置，以测定经过吸附器的气流阻力（压降），从而确定是否需要更换活性炭。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有防火阀、温度传感器和喷淋系统，如果进口处气体温度高于一定温度时，防火阀中保险片会融化，随即防火阀会自动关闭，阻止高温气体进入活性炭吸附床；当活性炭吸附床内的温度高于设定最高温度时，立即发出报警信号，并且喷淋会自动打开进行降温，确保安全运行。废气处理设施管道破损、故障、非正常运行，本项目会出现废气未经收集处理直接排放风险，可能会对周边敏感点造成不良影响。企业应加强对有机废气的收集、处理和排放管理，定期监测有机废气的排放浓度，巡查和维护废气处理管道和装置，如收集和净化装置运行过程中发生故障，应及时停用检修。

⑤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应急管理厅联合发文《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要求，企业定期对可活性炭箱等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安全风险检查；定期更换活性炭、吸附材料，确保废气治理设施的有效运行。

⑥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24年1月1日）的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需要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应急预案实施“一图两单两卡”管理，应急预案应加强与区域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联动，重点体现自救互救、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的特点。

## 7、生态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内，租赁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无不良生态影响。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相关设备，无电磁辐射影响。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氯苯类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硫化氢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2）表2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氯苯类	加强车间通风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硫化氢	加强车间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2）表1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2）表1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	pH值、COD、SS	接管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	厂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塑料屑、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金属屑、废包材	暂存于5m <sup>2</sup> 的一般固废仓库，收集后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沉淀污泥、废火花油、废活性炭、废油桶	暂存于5m <sup>2</sup> 的危险固废仓库，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其他废物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不涉及敏感区域。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保护目标。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等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漏等措施，各类环境风险物质均采用密闭容器盛装，密闭容器放置于防漏托盘上，周围设置有吸附棉等吸附材料和灭火器等应急物资，满足风险防控管理要求。发生泄露事故，立刻停止作业，切断火源电源，切断泄漏源，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用吸附材料或者应急黄沙等对泄露物料进行堵漏和收集。</p> <p>②易燃物品分类堆放，不可随意堆放，包装要求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堆放点应远离火种，不可设置在高温地点，避免达到易燃品的着火点而使易燃物品自燃，不宜大量储存或久存。易燃易爆的化学品应放置于防爆柜内，并根据化学品的性质正确设置安全风险告知卡，员工每年进行一次化学品的安全教育培训。加强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设置一定数量的火灾报警装置，分布在租赁厂房的各风险单元。租赁厂房内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消防栓、灭火器等。室外消防给水管网按环状布置，管网上设置室外地上式消火栓，消火栓旁设置钢制消防箱，预防和减少火灾的危害。加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置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装备和物资。应急救援物资应明确专人管理。应急救援物资的使用人员，应接受相应的培训，熟悉装备的用途、技术性能及有关使用说明资料，并遵守操作规程。</p> <p>③本项目建成后，企业依托租赁厂区的雨污水管道。苏春工业坊厂区内设置 5 个雨水排放口和 4 个污水排放口，雨水排口未设置阀门，备有封堵气囊，厂区内未设置应急事故池。雨水排口需落实责任人，定期进行巡检。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计算企业消防尾水量，根据厂内可能发生火灾的占地面积最大的厂房发生火灾产生的消防尾水量确定消防尾水收集池容积。</p> <p>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上设置压差计作为饱和和监控装置，以测定经过吸附器的气流阻力（压降），从而确定是否需要更换活性炭。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有防火阀、温度传感器和喷淋系统，如果进口处气体温度高于一定温度时，防火阀中保险片会融化，随即防火阀会自动关闭，阻止高温气体进入活性炭吸附床；当活性炭吸附床内的温度高于设定最高温度时，立即发出报警信号，并且喷淋会自动打开进行降温，确保安全运行。废气处理设施管道破损、故障、非正常运行，本项目会出现废气未经收集处理直接排放风险，可能会对周边敏感点造成不良影响。企业应加强对有机废气的收集、处理和排放管理，定期监测有机废气的排放浓度，巡查和维护废气处理管道和装置，如收集和净化装置运行过程中发生故障，应及时停用检修。</p> <p>⑤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应急管理厅联合发文《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的要求，企业定期对可活性炭箱等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安全风险检查；定期更换活性炭、吸附材料，确保废气治理设施的有效运行。</p> <p>⑥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24 年 1 月 1 日）的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需要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应急预案实施“一图两单两卡”管理，应急预案应加强与区域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联动，重点体现自救互救、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的特点。</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 3 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公开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p>

## 六、结论

### 结论:

江苏科睿胜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光通信跳线组件扩建项目在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安全处置，对大气环境、声环境、地表水、地下水以及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51	/	/	0.03784	0.0051	0.03784	+0.03784
		颗粒物	0.0046	/	/	0.0182	/	0.0228	+0.0182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60	/	/	480	/	840	+480
		COD	0.18	/	/	0.24	/	0.42	+0.24
		SS	0.144	/	/	0.192	/	0.336	+0.192
		氨氮	0.0162	/	/	0.0216	/	0.0378	+0.0216
		总磷	0.0029	/	/	0.0038	/	0.0067	+0.0038
		总氮	0.0252	/	/	0.0336	/	0.0588	+0.0336
	清洗废 水	废水量	600	/	/	0.004	/	600.004	+0.004
		COD	0.012	/	/	0.000001	/	0.120001	+0.000001
		SS	0.012	/	/	0.000001	/	0.120001	+0.00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塑料屑	0.1	/	/	0.4	/	0.5
		不合格品	0	/	/	0.5	/	0.5	+0.5
		废包装材料	0.2	/	/	0.5	/	0.7	+0.5
		金属屑	0	/	/	0.5	/	0.5	+0.5
危险废物		沉淀污泥	0	/	/	0.01	/	0.01	+0.01

	废火花油	0	/	/	0.38	/	0.38	+0.38
	废活性炭	0	/	/	1.4	/	1.4	+1.4
	废油桶	0	/	/	0.003	/	0.003	+0.00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25	/	/	6	/	8.25	+6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